
嵩明县“十四五”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

嵩明县文化和旅游局

云南金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云南金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嵩明县“十四五”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

委托单位：嵩明县文化和旅游局

合同编号：JT-GH-2020-03-01

云南金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云]城规编（172003）

项目负责人：姚欣（注册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审 定：刘仲宇（正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

审 核：孙琪（高级工程师）

初 审：胡波、李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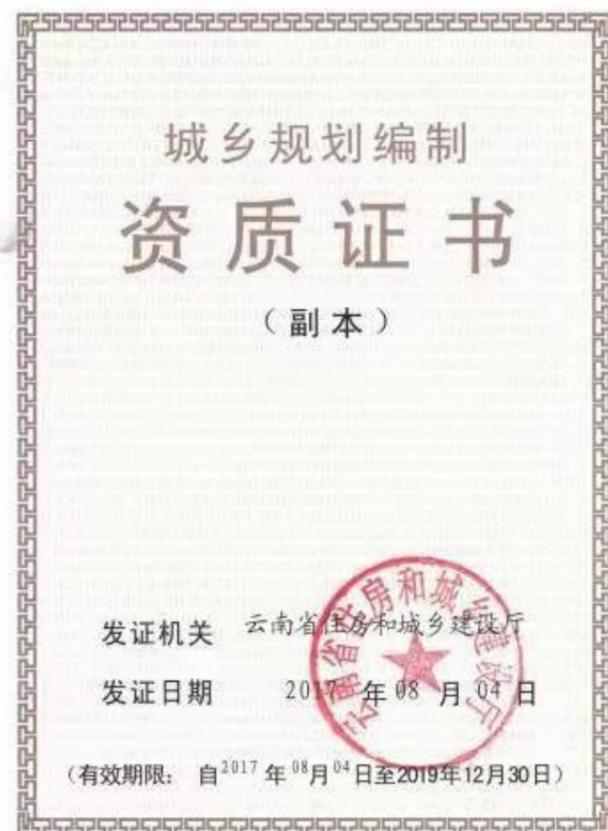
规划设计：姚欣（注册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张晗露（规划专业工程师）

王雪梅（规划专业工程师）

廖贵（规划助理工程师）

		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二维码
制作日期：2021年09月03日	电子编号：G172003210903001[云]	
编制单位：云南金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嵩明县“十四五”文化旅游及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9-12-31)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的通知

云自然资源(2019)6号

各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有关行业协会(协会),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督促指导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73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 增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力量, 规范规划编制行业管理, 提升规划编制水平, 确保规划成果能用、管用、好用, 现就规范规划行业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要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可由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等级证书、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等级的技术单位组成联合体来承担, 也可由同时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和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的技术单位承担。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技术单位, 应在近3年内具有可承担本省范围内的相关任务, 并应具有GIS数据源处理能力。承担村庄规划编制的技术单位, 原则上应为土地规划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为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正常推进, 在云南省从事规划业务的城乡规划单位, 其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在国家出台相关规定前继续有效, 国家出台相关规定后从其规定。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要以当地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为基础, 规划编制单位应详细掌握服务对象资源、经济社会发展等实际情况, 鼓励熟悉本地情况的本土技术单位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 应确定每个项目的负责人和具体参与人员, 确保责任到人。鼓励优秀“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下乡服务, 提供驻基层技术指导。

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二维码服务管理

为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 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规范全省空间规划编制市场质量监管, 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在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行业全面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二维码服务管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二维码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对云南省规划编制单位及规划成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省内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在提交规划编制成果、进行规划编制评审和建设规划编制时, 可登录“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二维码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生成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二维码, 粘贴在成果扉页, 便于项目委托单位、管理部门等进行扫码查询。二维码包含的主要信息有: 一是企业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资质证书编号、资质等级、有效期等。二是项目信息。主要包括项目编号(自动生成)、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阶段、项目用地、委托单位等。三是参与人员信息。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参与人员等。四是其它信

《嵩明县“十四五”文化旅游及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

专家评审意见

2021年6月21日，由嵩明县文化和旅游局主持的《嵩明县“十四五”文化旅游及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在昆明市五华区金鼎科技园11号平台大会议室举行，来自省市旅游管理、文化研究、旅游规划及空间规划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对规划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组在认真审阅《规划》图件和听取课题组汇报的基础上，充分发表了意见，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该《规划》规划编制依据充分，明确了目标及定位，进行了旅游空间布局、旅游主题环线、产品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乡村旅游等规划，明确重点项目建设内容，内容全面；

二、该《规划》编制理念新颖，规划思路清晰，总体目标和定位基本合理、支撑项目符合当地实际，对嵩明县文化旅游及大健康产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指导性。

三、《规划》提出了统筹嵩明县近远期旅游发展战略，突出了嵩明县十四五期间的重点任务；对近期建设项目用地情况与相关部门对接，确保项目落地；细化各级各部门职能责任，分工明确，便于落实；建议对“十四五”项目库建设内容、建设年限、投资规模进一步核实，并且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同步衔接。

与会专家原则同意该《规划》通过评审。与此同时，专家组指出《规划》还存在许多不足之处，希望规划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并尽快提交正式成果，以便有关部门按程

序上报审批并组织实施。

专家评审组组长：姜浩思

专家评审组成员：刘喆 杨辉 陈欣 杨海

2021年6月21日

第一部分

文本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2	第 22 条 八大工程.....	22
第 1 条 规划范围.....	2	第八章 全域服务提升规划.....	25
第 2 条 规划期限.....	2	第 23 条 旅游交通提升规划.....	25
第 3 条 规划原则.....	2	第 24 条 旅游餐饮业提升规划.....	25
第 4 条 规划依据.....	2	第 25 条 旅游住宿业提升规划.....	26
第二章 定位与发展战略.....	4	第 26 条 旅游文化娱乐提升规划.....	27
第 5 条 发展定位.....	4	第 27 条 旅游购物提升规划.....	27
第 6 条 市场定位.....	4	第九章 乡镇旅游发展引导.....	29
第 7 条 发展目标.....	5	第 28 条 发展模式.....	29
第 8 条 发展战略.....	7	第 29 条 乡村旅游发展路径.....	29
第三章 全域旅游布局规划.....	9	第 30 条 乡镇旅游发展指引.....	29
第 9 条 空间结构.....	9	第十章 重点项目.....	31
第 10 条 旅游环线.....	9	第 31 条 龙头项目.....	31
第四章 全域旅游项目规划.....	11	第 32 条 康养旅游重点项目.....	31
第 11 条 项目体系.....	11	第 33 条 文化旅游重点项目.....	33
第 12 条 项目产品.....	11	第 34 条 农业旅游重点项目.....	33
第五章 全域产品和线路规划.....	14	第 35 条 主题公园和工业旅游项目.....	34
第 13 条 产品现状.....	14	第十一章 全域旅游营销规划.....	35
第 14 条 产品规划原则和理念.....	14	第 36 条 品牌营销总体思路.....	35
第 15 条 全时旅游产品体系.....	14	第 37 条 营销策略.....	35
第 16 条 游线规划.....	17	第 38 条 创新全域营销体系.....	35
第六章 全域旅游产业融合规划.....	19	第十二章 资源与环境保护规划.....	37
第 17 条 全域产业融合构思.....	19	第 39 条 山体环境保护规划.....	37
第 18 条 深化产业规划.....	19	第 40 条 水域景观环境保护规划.....	37
第七章 公共服务体系规划.....	21	第 41 条 城镇乡村环境保护规划.....	38
第 19 条 构建原则.....	21	第 42 条 旅游景区环境保护规划.....	38
第 20 条 规划思路.....	21	第 43 条 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39
第 21 条 七大体系.....	21	第 44 条 生态红线保护.....	40
		第十三章 社会参与及实施保障.....	40
		第 45 条 全社会参与.....	40
		第 46 条 旅游市场治理.....	41

第 47 条	保障措施.....	43
第十四章	附则.....	49
第 48 条	成果构成.....	49
第 49 条	权属与修改.....	49
第 50 条	生效时间.....	49

前言

为全面提升嵩明县旅游产业总体发展水平，整合全县旅游资源，完善旅游产业体系。依据昆明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围绕将嵩明打造成为昆明一小时经济圈内重要的主题游乐、休闲度假旅游片区目标定位，嵩明县委、县政府把旅游业作为一二三产业全面有机融合、振兴乡村和推进县域经济持续高效发展的有力抓手，通过全面优化区域资源整合、引进旅游新兴业态、全面提升公共基础设施和基础服务、积极探索产业融合发展和社会共建共享的有效载体。

依据嵩明县情，按照“智慧、融合、生态、高质量”的规划理念，制定公共服务、文化遗产、文艺创作、旅游业、文化和旅游产业等任务，处理好文化和旅游、文化旅游、旅游文化之间的辩证关系，秉持“智慧城市和高质量服务”的工作理念，策划嵩明县的重点项目，为构建嵩明县成为文化强县和中国知名旅游目的地目标呈现高质量的文化、旅游服务和高度的文化自信。因此编制《嵩明县文化旅游产业规划 2020-2035》（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规划范围

嵩明县行政区划范围，全域国土总面积 830.5 平方公里，坝区面积 446 平方公里，为全省第七、昆明第二大平坝。全县辖 3 镇 2 街道，即：小街镇、杨林镇、牛栏江镇、嵩阳街道、杨桥街道，共 78 个村（社区），446 个自然村。

第2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20 年—2025 年，全域旅游启动与初步发展阶段；

中期：2025 年—2030 年，全域旅游重点建设与深化阶段；

远期：2030 年—2035 年，全域旅游全面建成与提升阶段。

第3条 规划原则

1. 规划管控，绿色发展。
2. 以点带面，开放联动。
3. 品牌引领，突出特色。
4. 兴旅富民，融合共享。
5. 政府引导，社会参与。

第4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6 年）；
 《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国家旅游局〔2007〕）；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修订）；
 《国家人文旅游示范基地》（LB/T050-2016）。

（二）相关行业标准

《旅游规划通则》（GBT 18971-2016）；
 《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2003）；
 《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与运营规范》（GB/T 25362-2010）；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

（三）相关规划文件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文化和旅游部）；

《滇中城市群规划 2016-2049》；

《滇中新区总体规划 2030》；

《昆明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滇中新区嵩明-空港片区总体规划 2030》；

《嵩明县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四) 其他文件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2号)；

《关于全面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10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国务院2013年2月颁布)；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

《国家全域旅游发展报告》(2017)；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验收标准》(2016)；

《云南省加快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重点任务》(云政办发〔2017〕39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71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旅游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8〕43号)；

《关于推进“旅游革命”暨“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行动方案》(昆明市政府2019)；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2019)；

《2019 文旅康养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9)。

第二章 定位与发展战略

第5条 发展定位

（一）总体定位

立足嵩明交通和生态、区位优势，释放嵩明中国健康养生制高点、中国兰茂文化等优势，顺应颜值经济、度假经济发展趋势，站位云南度假新引擎的产业高度，引领云南高颜值生活方式，打造国家级康养旅游基地、西部大健康旅游示范区、云南省全域旅游示范区、滇中兰茂文化及中医药养生健康生活目的地。

（二）形象定位

“滇南本草，天养嵩明”

（三）产业定位

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以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目标，顺序打响恒大国际健康城、恒大文化旅游城、中华恐龙园旅游综合体、农业园区等品牌，加速推进旅游产业全方位、大跨度、跳跃式发展，使旅游业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把嵩明建成一流特色旅游目的地。

现代服务业的窗口产业：推进现代旅游业与农产、健康、文化、金融、信息等产业的融合，建设产业展览馆、观光园等，举办相关产业节庆与会展旅游活动，将旅游业发展成为嵩明现代服务业对外展示的窗口。

产业转型升级的动力产业：通过大力培育和发展旅游业，使其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嵩明县产业的转型升级，形成拉动内需、刺激消费的动力产业。

第6条 市场定位

（一）定位原则

1. 针对性原则
2. 前瞻性原则
3. 规模效益原则
4. 资源与市场良性互动原则

（二）定位依据

1. 客源地与旅游区之间的距离；
2. 客源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居民人均收入、可支配收入和出游率；
3. 客源地对特色体验游、康养游、民俗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旅游、文化旅游的认知和接受程度；
4. 区域旅游形象、宣传对游客的吸引力大小；
5. 周边热点景区客源市场定位。

（三）客源市场定位

嵩明县旅游市场总体定位为：

以滇中城市群市场为根本，以西南市场为依托，兼顾国内其他市场和部分海外市场。凭借滇中旅游区旅游线路的组合优势，积极拓展京津唐、长三角和珠三角市场，并充分利用个性独特的旅游吸引物，进行旅游市场的针对

性开发。

1. 省内市场

(1) 一级核心市场（近距离市场）

嵩明县旅游业一级重点市场核心为周末游市场。主要指车程在 2-4 小时之内的近距离的周边城市居民旅游市场，以昆明市、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曲靖市为主，滇中城市群市场。规划一级市场占未来嵩明县市场份额的 60%左右。

(2) 一级重点市场（中距离市场）

一级重点市场主要是以云南省其他县、州、市为主，包括养生养老、观光、商务旅游、休闲旅游、购物的游客。规划一级重点市场占以后嵩明市场份额的 15%左右。

2. 国内市场

基本目标客源市场：包括区内四川、重庆、贵州、广东、广西、湖南省等周边范围的大中城市以及城市群。

机会目标客源市场：包括全国其他省份，依托嵩明县旅游与昆明市或周边旅游景区景点联动，组合成精品旅游线路，吸引全国范围内的旅游者。

3. 入境旅游客源市场

(1) 核心目标市场：东盟十国

(2) 基本目标市场：日本、韩国、北美洲、欧洲、澳大利亚

(3) 机会市场：其他国外入境游客

(四) 客源层次定位

1. 旅游客源市场类型定位

康养客源市场、休闲度假客源市场、商务会议客源市场、生态旅游客源市场、观光游览客源市场、民族风情体验客源市场、文化体验客源市场。

2. 消费层次定位

消费档次以中档为主，存在部分高档消费。低档消费以本地花卉观光、美食体验市场为主；中档消费以家庭小团体休闲、生态旅游、文化体验游客为主；高档消费以康养休闲度假、商务会议游客为主。

3. 旅游方式定位

散客为主、团队游客为辅，随着嵩明县旅游服务设施的完善，游客出行方式的转变，团队游客在总量稳定的情况下，占比逐步减少。家庭和好友自助式旅游、自驾车旅游份额将逐渐上升。

4. 游客年龄定位

以中青年休闲游客为主，老年养生游客和青少年游客也是重要的组成部分。

5. 旅游者职业定位

文化休闲度假游、观光游览、生态旅游、生态生活体验以大众游客为主。

第 7 条 发展目标

(一) 总体目标

近期把嵩明县建设成为“云南省全域旅游示范区”。远期在建设成为兰茂文化及中医药养生目的地+西南知名大健康旅游示范区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打

造成为“国家级康养旅游基地”。

云南省全域旅游示范区

兰茂文化及中医药养生目的地+西南知名大健康旅游示范区

国家级康养旅游基地

(二) 阶段目标

1. 近期（2020—2025年）：云南省全域旅游示范区

以旅游转型升级为重点，推进核心引擎性旅游项目和产品完善，初步实现由观光主导向休闲、体验、度假主导转变，大力发展周末游。通过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区”，提升现有景区品位，完善旅游基础服务设施，推出高品质旅游产品，扩大全域旅游发展的覆盖面，实现云南省及周边省市知名的度假旅游目的地的发展目标，进一步提升恒大国际健康城景区品质和知名度。打造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2. 中期（2025—2030年）：兰茂文化及中医药养生目的地+西南知名大健康旅游示范区

全域构建阶段，调整旅游产品结构，大力发展特色体验、康养旅游、周末休闲旅游，推进旅游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相关重点文旅项目建设完成并开始运营，建立较为完善的全域旅游产业体系，形成旅游产业链条完整的整体格局。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完备，旅游接待服务功能更加完善，旅游新形象定位在全国拥有较高知名度，支撑产业运动康养、医药康养、运动休闲、乡村生态野趣游、文化研学游等产品品牌得到大众游客的认可，恒大国际健康城实现突破带动效应明显，打造成为兰茂文化及中医药养生目的地+西南

知名大健康旅游示范区。

3. 远期（2030—2035年）：国家级康养旅游基地

品牌升级阶段，进一步全面推进嵩明旅游品牌的推进和传播，全面优化嵩明旅游产品结构，提升康养文化、美食文化、历史文化、花卉文化的国际竞争力，全面推进嵩明旅游品牌传播，将嵩明县建成全国知名的以特色美食、康养、兰茂、徐霞客等名人研学游为核心吸引力的全域旅游度假胜地，成为旅游产品成熟，服务完善的国际知名国际特色文化休闲旅游目的地。同时通过实现嵩明旅游的国际化、全域化、精致化、智慧化、产业化发展目标，切实提升嵩明居民文化休闲质量，以富民福民实现发展成果的普惠。

(三) 经济目标

考虑疫情对全国旅游业的持续冲击，近期游客年均增长率考虑为5%，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率考虑为7%，中远期则恢复至7%和10%。

力争2025年国内外游客接待量超过326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7.2亿元。到2030年实现国内外游客接待量超过457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11.6亿元。到2035年实现国内外游客接待量超过641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18.7亿元。

表 2-1 嵩明县全域旅游经济指标预测表

核心指标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旅游总人数（万人）	326	457	641
旅游总收入（亿元）	7.2	11.6	18.7
旅游人均消费（元）	230	254	292

（四）其他分类目标

1. 社会目标

改善嵩明县的城市形象，扩大对外交流，提高嵩明县的知名度；提高公民的生活质量与自身素质，促进社会文明与经济繁荣，推进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与第三产业的融合，开展大旅游，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城乡和谐发展，全面构建和谐社会，实现安民富民的社会目标。

2. 文化目标

保护嵩明县的历史文化生态遗产、民族文化遗产以及其他文化资源，挖掘嵩明县的文化旅游资源，形成和强化嵩明县的特色文化，展现嵩明的独特文化品位。

3. 环境目标

以“生态优先”战略为指导，以旅游发展促进生态环境的优美，促进生态人居的和谐。遵循开发、利用、保护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发展依赖资源环境的旅游业保持与改善生态环境，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和旅游秩序，增强旅游目的地安全感，更好地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三丰收。

4. 基础设施与服务功能目标

改善城乡道路、公共交通、环境卫生、空气水质、绿化亮化等基础设施条件。完善旅游游客服务中心、咨询中心、紧急医疗救护中心、旅游网站、交通标识系统、游客支付系统等城乡旅游服务功能。

第8条 发展战略

采取“以嵩明县产业结构优化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康养经济为导向、以核心城市为市场、以资源重组为抓手、以差异化经营为关键、以区域联合为突破、以环境整治为保障”的发展模式。

（一）“45分钟经济圈战略”——区位优势

嵩明县区位特殊，紧靠云南省的一级经济中心、最大的消费市场——昆明市，毗邻滇中核心大城市——曲靖市，辐射带动力量明显，具有较好的地理区位和经济区位；客源市场规模巨大。大城市数量众多的消费人群和较高的收入水平，催生了规模巨大的短途客源市场。

嵩明县积极响应云南省滇中城市群建设和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的战略部署，结合大昆明发展规划，以昆明市、曲靖市等滇中大城市客源市场为目标，挖掘旅游与康养产业的发展潜力，发挥旅游产业的关联带动作用，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提升嵩明县旅游产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二）“新客厅战略”——生态优势

嵩明县森林覆盖率 51.63%，生态环境良好。境内水系发达，水质良好，空气清新，土壤质地好；嵩明县地处内陆，云贵高原面缘，全境气候属典型的温带、暖温带和北亚热带混合型气候，夏无酷暑，冬无严寒，四季如春，多年平均气温 14℃左右，为在繁华喧嚣的大城市长期生活的居民提供中短途休闲度假旅游，可能会在很短的时间内就极大地提高嵩明旅游经济状况和社会知名度。

（三）“组合拳”战略——产业基础

整合区域内乡村旅游资源、农业旅游资源、民族文化旅游资源、康养旅游资源、田园山水景观资源、人文景观资源等各色旅游资源，构建特色文化休闲旅游区，打造嵩明康养产业经济发展带、乡村民俗文化体验区和观光休闲体验区。

（四）“合纵连横战略”——借船出海

嵩明县利用周边成熟景区或是旅游线路的知名度与影响力，通过区域联合开发，实现资源互补、客源共享，重组旅游路线、改变交通区位，此为嵩明旅游开发的正确选择，也是嵩明旅游产业做大做强的可行途径。

嵩明利用“滇中旅游圈”、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的推进，提升旅游产品档次，拓展旅游市场，不但与滇中其他三地合作、整合资源，还要向普洱、西双版纳等地延伸，扩展自身的旅游产业发展空间与生存空间。

（五）“差异化经营”战略——以小搏大

依托嵩明县良好的生态环境，开发生态旅游产品；利用嵩明县的农业资源与民族文化特色，发展观光农业和乡村民俗旅游，承接大城市休闲农业市场；响应大昆明会展旅游品牌效应，以康养资源为支撑点，整合县域范围内的星级宾馆和特色度假村，昆明市文化旅游建设的机遇，立足资源优势，打好康养旅游牌。

第三章 全域旅游布局规划

第9条 空间结构

基于资源分布、交通条件、行政区划等空间基础，嵩明县全域旅游空间结构规划为“一核心环三核，三轴五环线”，形成“核心环驱动、轴带引导、五环线共建、联动全域”的全域旅游发展空间格局。

一核心环为“嵩明”大健康旅游环；

三核为文化旅游核心、休闲旅游核心、健康旅游核心；

三轴为健康旅游发展轴、文化旅游发展轴、休闲旅游发展轴；

五环线包括大健康旅游环线、牛栏江湿地公园旅游环线、高原特色农业旅游环线、主题乐园和工业旅游环线、森林养生旅游环线。

（一）“嵩明”大健康旅游环

依托昆明恒大国际健康城、恒大文化旅游城、农业园区、兰茂中医药主题庄园—滇南百草园、法界寺森林公园、黄龙山古柏公园、嵩明县园艺博览园、海潮寺森林公园、百花箐山谷景区、牛栏江生态旅游小镇、汽车文化主题公园等康养休闲重点项目，串联兰茂文化街区、嵩明艺术中心、小街民俗文化旅游小镇、影视文创项目等文化资源，构建康养+文化+休闲的大健康旅游环。

（二）健康+文化+休闲旅游3大轴线

1. 健康旅游发展轴

以昆明恒大国际健康城为核心，串联药灵山、牛栏江等生态资源，打造药

灵山生态旅游区、兰茂中医药主题庄园—滇南百草园、杨林养生公社、兰茂中医药加工产业园、滇中新区东区人民医院等康养项目，构建适宜康养的健康旅游轴线。

2. 文化旅游发展轴

以嵩阳街道为核心，串联大湾苗族村、山脚特色村、法界寺、古盟台·诸葛武侯祠、兰茂文化街区、嵩明艺术中心、凤溪山古墓博物馆、龙街特色村、小街民俗文化旅游小镇、民俗文化博览园、国际花卉科创小镇等文化项目，构建人文气息浓厚的文化旅游轴线。

3. 休闲旅游发展轴

以恒大文化旅游城为核心，中华恐龙园旅游综合体为重点，串联马鞍山苗族村、牛栏江国家湿地公园、牛栏江生态旅游小镇、百花箐山谷景区、海鑫堂普洱茶博物馆、影视文创项目、汽车文化主题公园、福朗里度假庄园、杨林健康休闲旅游小镇、杨林肥酒博物馆、兰茂纪念馆、空港休闲度假区等娱乐、乡村旅游资源，构建愉悦身心的休闲旅游轴线。

第10条 旅游环线

（一）大健康旅游环线

本区域涵盖嵩明县中心城区及县城东部、南部、小街镇、牛栏江镇、恒大文化旅游城，是嵩明县最为重要的全域旅游发展区，城市建设方面作为嵩明全域旅游服务接待核心，打造集中医药养生、休闲度假、运动赛事等功能为一体的运动康养旅游环线。

（二）牛栏江湿地公园旅游环线

利用牛栏江的水资源，进行河道的整理与整顿，并结合沿岸的森林景观和良田盆地，开发水利观光项目和水生态文明示范项目，提升百花箐山谷景区、马鞍山苗族旅游村，新建牛栏江生态旅游小镇、药灵山生态旅游区、牛栏江国家湿地公园，打造集滨水骑行、休闲度假、乡村旅游等功能为一体的水生态文明长廊。

（三）高原特色农业旅游环线

通过发展高效农业，打造景观农业，结合小街镇多元文化资源，进行乡村度假旅游，让游客感受文化体验、农耕体验、负碳体验、视觉体验、游玩体验，提升改造小街镇，打造农业园区多个支撑项目及东盟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特色采摘观光果园、农事体验乐园等。

（四）主题乐园、工业旅游环线

融合主题乐园、工业、商务和旅游业，提升改造杨林肥酒博物馆、兰茂纪念馆、海鑫堂普洱茶博物馆，建设中华恐龙园旅游综合体、伊利乳业研学基地、兰茂中医药加工产业园、工业生产线参观走廊（包括伊利、海鑫堂、燕京、康师傅、汽车厂等串联成工业游线）、工业博物馆、国际商务中心、奥特莱斯购物中心、空港休闲度假区等，打造集国际汽车赛事、工业旅游、工业旅游为一体的新兴旅游业态。

（五）森林养生旅游环线

规划提升千景树山谷景区、法界寺森林公园、山地自行车运动公园、大湾

苗族村、山脚特色村，新建西山片区文旅康养项目、梁王山户外运动公园、华侨城·滇中乐活城等项目，建设为集森林度假、山地运动、文化朝圣等功能为一体的森林养生旅游环线。

第四章 全域旅游项目规划

第 11 条 项目体系

推进“龙头引领一批、重点打造一批、支撑一批、储备一批”四个一批嵩明全域旅游项目库建设。最终形成由 3 个龙头项目、27 个重点打造项目、18 个支撑项目、18 个储备项目组成的 3-27-18-18 项目体系。

第 12 条 项目产品

(一) 龙头引领一批项目

抓好精品龙头带动，培植品牌景区和旅游活动项目，完善和提高旅游基础设施、配套设施水平，改善区内旅游环境条件，重点打造 1 个康养龙头项目、2 文旅龙头项目。

本批项目首要目标是塑造“滇南本草、天养嵩明”的口号，树立“恒大国际健康城”品牌，对现有景点开发建设情况进行调整和完善，加快景区的开发建设，扩建、新建一批旅游项目，配套一批旅游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增强嵩明县旅游区的整体旅游吸引力，拓展嵩明县旅游的内涵和深度，延长停留时间，逐步树立起嵩明县鲜明独特的旅游形象。

1. 昆明恒大国际健康城

以昆明恒大国际健康城为核心，借助兰茂医药文化，结合恒大健康的医疗康养资源，完善景区基础服务设施，提升景区旅游吸引力，打造享誉全国、面向世界的万亩健康目的地，使其成为全龄化康养项目的标杆。

2. 恒大文化旅游城

打造顶级主题乐园、欧式城堡酒店、酒店式公寓、童世界后勤区、康养旅游度假社区、会展中心、博物馆群、婚礼庄园和会议中心。

3. 中华恐龙园旅游综合体

打造创意旅游高地、国际交流中心、生态人文新城暨高标准、特色化、主题型的旅游休闲聚集区。

(二) 三大主题

1. “养生嵩明·生态康养之都”健康游产品

以大健康为核心引领，以嵩明气候、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为依托，以恒大国际健康城为核心，恒大文旅城、药灵山生态旅游区等为重点，充分融合地域文化，重点发展高原运动和康体旅游，打造“健康+”的生态康养产品。

2. “悠然嵩明·欢乐之都”休闲游产品

以恒大童世界、中华恐龙园旅游综合体和云南省花卉示范园区花旅融合项目为引领，以田园风光、百花箐山谷、马鞍山苗族特色乡村旅游等为重点，打造儿童娱乐、观光休闲、乡村度假、田园科普、文创体验等类型的旅游产品。

3. “人文嵩明·文化之都”体验游产品

以兰茂文化为引领，以民俗文化、遗址文化、非遗文化、徐霞客文化、工业文化为重点，借势花灯之乡、龙狮之乡、兰茂故里等深厚的历史文化和丰富的特色文化，打造文化底蕴深厚、文化类型丰富，“文化+”的“人文嵩明文化之都”体验游产品。

(三) 五大核心旅游产品

1. 健康养生度假产品

开发思路：以嵩明优越的气候、山水资源和自然风光为载体，以湿地资源、兰茂中医药文化为核心吸引力，开发健康养生度假产品。

核心区域：昆明恒大国际健康城、恒大文旅城、中华恐龙园旅游综合体（国药养生区）。

2. 高原运动赛事产品

开发思路：以嘉丽泽高原体育运动小镇为核心，整合全域户外运动资源，对接国际体育赛事，开发高原运动赛事产品。

核心区域：嘉丽泽高原体育运动小镇、梁王山户外公园、西南国际山地自行车运动公园。

3. 乡村风情体验产品

开发思路：依托嵩明的乡村资源和自然景观，重点打造开发乡村旅游休闲观光。

核心区域：马鞍山苗族村、大湾苗族村、百花箐山谷、千景树山谷、矣铎万亩果园、云南省花卉示范园区。

4. 儿童游乐体验产品

开发思路：以恒大童世界为核心吸引，串联嵩明儿童游乐项目资源，开发儿童游乐体验产品。

核心区域：恒大文旅城（童世界、营地）、中华恐龙园旅游综合体、百花箐山谷、花仙子林下花海等。

5. 多彩文化体验产品

开发思路：以兰茂文化为核心，依托嵩明丰富的遗址、非遗、美食和节庆等资源，开发多彩文化体验产品。

核心区域：嵩明艺术中心、海潮寺森林公园、法界寺森林公园、兰茂文化美食街等。

(四) 支柱产品

嵩明旅游支柱产品包括养生养老、户外运动、山地度假、亲水娱乐、生态观光、游学旅游、非遗项目体验、民俗旅游、工业旅游、乡村度假和节庆旅游十一类。

表 4-1 支柱产品项目表

产品类型	依托资源	项目依托	市场群体	季节性
养生养老	优越的气候、山水资源和自然风光，兰茂中医药文化资源	昆明恒大国际健康城、恒大文旅城、中华恐龙园旅游综合体	中老年群体	全季
户外运动	梁王山、西山、河流、森林资源	嘉丽泽高原体育运动小镇、梁王山户外公园、西南国际山地自行车运动公园	学生群体、探险猎奇群体、青少年群体、赛事运动员	全季
山地度假	山地风光、森林资源	法界寺森林公园、海潮寺森林公园、梁王山户外公园	学生群体、探险猎奇群体、商务群体、青少年群体、亲子群体、	全季

产品类型	依托资源	项目依托	市场群体	季节性
			高端群体、都市白领群体	
亲水娱乐	嘉丽泽湿地、牛栏江等河湖资源	嘉丽泽湿地、牛栏江国家湿地公园、上游水库、河滨公园	所有群体	全季
生态观光	田园风光、湖泊水域	千景树山谷、百花箐山谷、药灵山生态旅游区、马鞍山苗族村、大湾苗族村、花仙子林下花海、蓝蜻蜓花卉庄园	所有群体	全季
游学旅游	法界寺、海潮寺、观音寺等禅修资源	法界寺森林公园、海潮寺森林公园、董官营观音寺	青少年群体	全季
非遗项目体验	古盟台和武侯祠、魁星阁、兰茂纪念馆、凤溪寺古墓、非物质文化遗产	古盟台和武侯祠、魁星阁、兰茂纪念馆、凤溪寺古墓、嵩明艺术中心	学生群体、都市白领群体	全季
工业旅游	特色工业公园、厂区	伊利乳业主题公园、工业博物馆、DIY 体验中心、	所有群体	全季
乡村度假	具有手工艺和传统建筑风貌、民族风情的村寨和庄园	马鞍山苗族村、大湾苗族村、西山乡村旅游度假区、福朗里度假庄园	所有群体	全季

产品类型	依托资源	项目依托	市场群体	季节性
节庆旅游	民俗节庆、主题节庆	全域	所有群体	全季

第五章 全域产品和线路规划

第 13 条 产品现状

1. 旅游产品开发处于初始阶段
2. 产品文化内涵挖掘不够

第 14 条 产品规划原则和理念

（一）规划原则

1. 原真性原则
2. 个性化原则
3. 人本化原则
4. 市场需求原则
5. 可持续性原则

（二）规划理念

精市场导向：把握市场发展趋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精确定位目标市场，精准开发建设旅游产品，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将产品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和经济优势。

全产业融合：推动嵩明旅游业与文体工农林等产业的深度融合，形成新的生产力和竞争力。充分发挥旅游业的催化、集成作用，为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提供旅游平台，提升其附加价值。

新业态引领：以创新驱动发展，推动旅游产品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

变，培育“商、养、学、闲、情、奇、文、农”等旅游新业态，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旅游消费需求。

慢休闲体验：创新产品思路，深挖嵩明资源休闲潜质，让游客能慢游细品、静思深感，打造以现代人心灵休憩福地为目标的慢生活、慢体验休闲胜地，回归“诗意地栖居”。

全景化建设：景点全域化，在全域范围内合理布局旅游项目；按 A 级景区标准完善全域软硬件环境，调动各类社会经济资源，实现公共服务的优化配置；以游客体验为中心，以提高游客满意度为目标，按照全域景区化的服务标准，优化旅游服务的全过程。

全时化旅游：规划丰富的四季旅游产品和夜间旅游产品，扭转旅游淡旺季平衡、节假日失衡、游客逗留时间短的局面。

第 15 条 全时旅游产品体系

（一）夜间旅游产品策划

规划通过夜间造景、民俗活动、特色住宿、商街夜市、演艺活动，弥补嵩明旅游市场夜晚消费这一空白点，形成了全新的旅游生活方式。包括策划夜间观光体验产品、夜间参与体验旅游产品、夜间演艺娱乐旅游产品。

1. 重点打造区

嵩明县城：打造覆盖全城的夜间经济产品，同时服务于游客和居民。近期夜游以兰茂广场、银杏广场等城市广场为重点，打造美食和娱乐街区，远期重点对兰茂文化街进行打造，形成重要的夜间经济区。

2. 营地夜间服务点

在拥有帐篷营地、房车营地功能的生态景区，结合营地建设夜间服务点，提供夜晚观星、篝火晚会、烧烤聚会等服务。

3. 景区夜游产品

建设城市夜游“靓”项目。在有条件的地区引导开展“灯光秀”“音乐秀”等形式夜间旅游项目。以昆明恒大国际健康城东湖喷泉为核心，丰富奇妙水景、动感音乐、炫彩灯光等表现形式，完善配套设施，打造景区夜游项目。引导千景树山谷、百花箐山谷、花仙子等花卉企业，将花卉与夜景灯光融合，打造花卉夜游项目。

4. 历史民俗演绎夜游产品

在各民族聚集区，以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基础，深入挖掘民族文化精髓，编导展现少数民族文化特色的演出；在兰茂文化街区、嵩明花灯剧院以及重点旅游景区景点，以相关历史典故、文化主题为基础，开发相关演绎剧目。如：兰茂文化历史话剧、徐霞客在嵩明历史剧、非遗文化文艺演出、节庆活动夜景打造。

5. 主题节庆夜游产品

在现有旅游项目基础上，开发主题节庆夜游产品，如：在大湾村策划苗族篝火晚会、在恒大文化旅游城举办户外音乐节等节庆夜游产品。

6. 地摊空间布局

选址可结合广场、体育设施用地、学校附近、医院附近、断头路、结合特色商业步行街布置，如兰茂广场、法界寺旅游一条街等。每个镇或街道选址

1-2 个点布置。

(二) 全时节庆体系

1. 总体思路 and 理念

(1) 总体思路

以“变 8 小时经济为 24 小时经济，变旅游淡旺季为全年常体验”思路打造全天候+全年度的全时节庆体系。

(2) 打造理念

节庆体系秉承“节庆永不落幕，好戏天天可看”理念，对接区域市场、包装品牌节庆，县区遴选重点，扶持特色节庆。

2. 全时节庆规划

规划围绕嵩明县花卉、民俗、兰茂文化亮点，打造全时节庆活动，并鼓励各镇、区依托旅游资源组织常态化活动。

嵩明之春（3-5 月）和嵩明之夏（6-8 月）：花卉观赏、山地运动、新春活动、民族节庆、主题音乐节、其他运动赛事。

嵩明之秋季（9-11 月）和嵩明之冬（12-2 月）：中医药康养、药膳滋补、养生论坛、非遗传承、花博会、少数民族新年、禅修庙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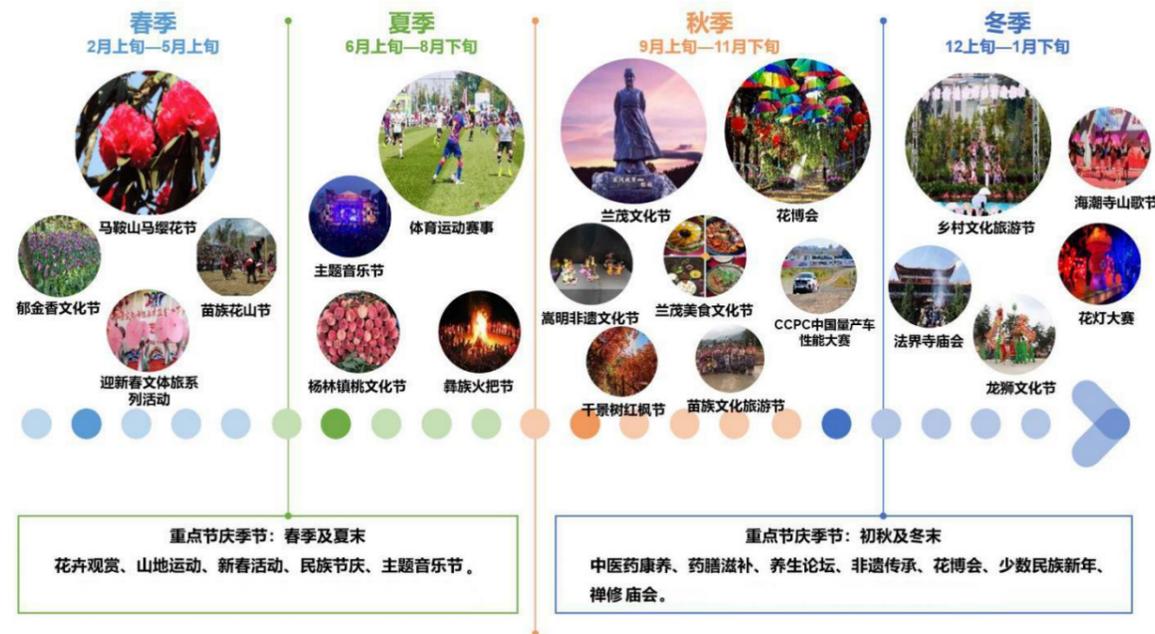


图 5-1 嵩明县全时节庆体系图

3. 四季核心节庆活动规划

(1) 兰茂文化节

表 8-1 兰茂文化节活动策划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主题活动	活动内容
9月至10月	兰茂中医药主题庄园—滇南百草园	兰茂中医药大健康国际高峰论坛	以兰茂中医药文化研究及中医药大健康论坛为纽带，搭建政、企、研、学、医互融互通平台，积极推介中医药健康新技术、新产品，着力推进“健康中国”行动的实施。
	嵩明职教新城影视文创项目	兰茂文化影视节	以兰茂核心“IP”为引领，深挖兰茂文化内涵，创造以兰茂为题材的影视、动画等文创衍生品，定期举办兰茂文化影视节，向国际大力推广兰茂文化。
	昆明恒大国际健康	“兰茂养生药膳”美	开展各餐饮单位药膳食谱、制作、品尝活动，评选出兰茂养生药膳精品菜品。

城、恒大文化旅游城、兰茂文化街区	食大赛	
	兰茂文化展示活动	1. 兰茂诗词诵读比赛； 2. 兰茂文化专题讲座； 3. 关于兰茂书籍、书画展。
	兰茂医药与健康活动	开展中医药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寓教于乐，用健康文化节促进居民健康），举行中医药科普知识讲座，组织送医送药活动，开展乡村中医药认知度调查。
兰茂健康体育活动	1. 龙狮大赛。组织龙狮大赛。 2. 兰茂文化彩虹跑。融合跑步与色彩的活动，全长距离可设置为2-5KM，全程设置彩色瀑布、夺宝奇兵、彩粉大作战、泡沫云端、湿身大战、彩色音乐派对等共6个彩色站。参与者在起点身着白色T恤，依次通过6个彩色站游乐区，以最炫的色彩冲过终点，不计时不排名，终点将发放纪念奖牌等。现场还可设置兰茂文化创意集市。	

(2) 花主题节庆活动

表 8-2 花主题节庆活动策划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主题活动	活动内容
9月至11月	农业园区	“金秋赏花·最美林下”主题活动	在林下花海营造“日日有花开、月月有特色、季季有变化”的特色林下花园景观，让市民和游客在这里闻着花香、喝着花饮、品着花食、讲着花的故事、交着花的朋友、做花的事、过着花的生活，愉快的度过一个欢乐、温馨、祥和金秋时光。
		鲜花美食品尝活动	在游客欣赏完花卉之后，可以品尝独特绿色生态的鲜花小火锅、鲜花米线和鲜花月饼等鲜花美食。

		摄影、抖音短视频大赛	摄影爱好者以唯美景色为主题，拍摄具有较强感染力、契合主题的照片参加比赛。利用抖音 APP 分享嵩明农业园区的浪漫和美丽，更好的展示嵩明美景。
--	--	------------	--

(3) 高原体育赛事

表 8-3 高原体育赛事活动策划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主题活动	活动内容
6 月至 10 月	西南山地自行车运动公园、昆明恒大国际健康城、汽车文化主题公园	“魅力单车”活动	以“魅力单车、低碳环保、其乐无穷”为主题，倡导绿色出行新风尚，比赛分为自行车快骑、自行车慢骑、自行车双人骑三类赛事。赛事结束还可欣赏花样自行车表演。
		“我爱越野”活动	依托嵩明县汽车配套重点产业，在汽车文化主题公园建设汽车越野赛道、卡丁车赛场，全国越野赛车爱好者皆可参加汽车越野比赛，同时体验吃在汽车主题餐厅，住在汽车主题酒店，引导中国相关汽车赛事永久落户嵩明。

(4) 乡村文化旅游节

表 8-4 乡村文化旅游节活动策划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主题活动	活动内容
全年	全县	迎新春文体旅系列活动	1-2 月，主题活动：文化、科技、卫生、法律“四下乡”；嵩明县“乡村大舞台”；各镇（街道）、景区春节系列活动等。
		郁金香文化节	2-3 月，展出郁金香、朱顶红、番红花、虞美人、报春花、芝樱、粉黛乱子草、甘兰、南非万寿菊、三色堇、角堇、美女樱等上百个品种花卉。活动内容：赏花，品农家美食，林下烧烤。
		和美牛栏	赏马缨花，看苗家歌舞，品生态美食，观山地自行车、春暖花

	江、醉美马鞍山	开嵩明自驾游等。
	踩花山	举行以“斗牛”赛为主体的系列庆祝活动。活动内容包括：对唱山歌、传统歌舞比赛、跳芦笙舞和情人互赠礼物等。
	韵动西山、醉美苗乡	活动内容包括：文艺演出、苗族时装秀、民族文艺表演、最美西山徒步活动、苗族斗牛比赛、花灯演出专场、摄影大赛和垂钓比赛等。
	杨林镇桃文化节	每年 6 月中旬，举办桃文化节，提高大树营水蜜桃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展示杨林镇丰富的乡土文化、民俗风情及乡村旅游新业态、新模式，为杨林农旅产业发展打出一张靓丽的名片。
	火把节	每年农历 6 月 24 日开始举行，历时三天。早上杀牲祭祖；夜幕降临，青少年高举火把，游于村中及田间地角。
	回族开斋节	每年回历十月一日（斋月满后第一天），是嵩明回族隆重的开斋节。活动内容：体验回族传统文化、品回族传统美食。
	全民健身、畅游百花箐	活动包括：篮球比赛、科技灯光秀、魅力山谷、嵩明花灯、苗族歌舞等。

第 16 条游线规划

(一) 区域整合线路

根据对区域旅游精品线路及嵩明旅游产品定位分析，得出嵩明县区域精品旅游线路设计方案。

1. 滇中健康养生旅游线路

线路：昆明恒大国际健康城——阳宗海国家旅游度假区——抚仙湖——弥勒——玉溪华宁象鼻温泉度假村——古滇王国——安宁温泉——昆明。

2. 昆、玉、红、曲、楚滇中旅游线路

线路一：昆明——嵩明——会泽——沾益——陆良——师宗——罗平——
 泸西——石林——昆明；

线路二：昆明——嵩明——禄丰——楚雄——玉溪——通海——建水——
 蒙自——开远——抚仙湖——昆明。

（二）县域游线规划

1. 健康养生度假游线

路线：兰茂中医药主题庄园—滇南百草园——昆明恒大国际健康城——百
 花箐山谷景区——中华恐龙园旅游综合体——恒大文化旅游城——西山片区
 文旅康养项目——黄龙山古柏公园——药灵山生态旅游区

2. 高原运动赛事游线

路线：汽车文化主题公园——昆明恒大国际健康城（嘉丽泽高原体育运动
 小镇）——生态运动度假小镇——西南国际山地自行车运动公园——法界寺森
 林公园——梁王山户外公园

3. 乡村风情体验游线

路线：嵩明县游客集散次服务中心——百花箐山谷景区——福朗里度假庄
 园——大湾苗族村——山脚村——千景树山谷景区——龙街村——农业园区
 ——东盟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特色采摘观光果园——农事体验乐园——
 马鞍山苗族旅游村

4. 儿童游乐体验游线

路线：恒大文化旅游城——千景树山谷景区——蓝蜻蜓花卉庄园——花仙
 子林下花海——特色采摘观光果园——农事体验乐园——百花箐山谷景区—

—DIY 体验中心——伊利乳业研学基地——中华恐龙园旅游综合体

5. 多彩文化体验游线

（1）兰茂文化体验游

路线：嵩明艺术中心——兰茂文化街区——嵩明花灯剧院——兰茂纪念馆
 ——兰茂医道文化养生馆

（2）“徐霞客游线”文化体验游

路线：海潮寺—昆明恒大国际健康城—黄龙山古柏公园—法界寺—凤溪寺
 —西山片区（三尖山）

（3）非遗文化体验游

路线：嵩明艺术中心——昆明恒大国际健康城——杨林肥酒厂——兰茂纪
 念馆

（4）红色文化体验游

路线：红色文化展览馆——烈士陵园——红军长征纪念塔——红军标语

（5）历史文化体验游

路线：董官营观音寺——老猴街陈氏宅院——海潮寺森林公园——凤溪寺
 ——凤溪山古墓群——古盟台·诸葛武侯祠——法界寺森林公园

（6）美食文化体验游

路线：百花箐山谷景区——贵有鲜鱼饭店民俗文化展厅——福朗里度假庄
 园——兰茂文化街区——盛宝渔村——回族美食一条街

第六章 全域旅游产业融合规划

第 17 条 全域产业融合构思

从产业导入要素分析，通过文化支撑、工业产业支撑、农林资源支撑、环境支撑、社会资源支撑、设施支撑等各项资源的结合，要素融合，得出目前嵩明可以与旅游融合的产业有八大类：以健康旅游为基础，以休闲农业、旅游休闲产业、文化创意、康养度假产业为核心，延伸旅游+教育、智慧、农业、工业、文化、体育、康养、会展商务。

深化产业融合，“产业+旅游”主动无缝链接模式，发挥旅游产业渗透整合优势，整合全产业资源，主动链接和拓展与农业、体育产业、文化产业、信息服务产业等相关产业的交叉耦合，推动全产业转型升级，新业态的创建。

第 18 条 深化产业规划

(一) 康养+旅游

积极发展生物医药、健康食品与健康文化产业。传承兰茂中医养生文化，加快发展康体、医疗、文化养生等产业，丰富养生体验内涵。加快嘉丽泽健康岛建设，争取大健康产业园、云南国际中药材集散中心落户嵩明，大健康产业培育取得实质性突破。

(二) 文化+旅游

把传统文化与旅游产业紧密结合起来，丰富景区文化内涵。依托兰茂文化、徐霞客文化、地方文化遗产、民俗文化、美食文化等，以乡村旅游、养生休闲

为主要功能，打造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紧密结合的杨林健康休闲旅游小镇及小街民俗文化旅游小镇，开展洞经音乐文化实景演出，丰富花灯、舞龙表演形式，以法界寺、凤溪寺、海潮寺等为重点，挖掘佛教文化特色和人文历史资源，打造经典文化旅游。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促进文化创意与旅游产业融合。推动文化交流，支持艺术家设立个人工作室。

(三) 农业+旅游

嵩明农业基础优势突出，农业部门应围绕全域旅游的发展，转变工作推动思路，将农业主动融入旅游产业，按照农业景观化、休闲化、旅游化的思路打造农业旅游产品，提高农业产业附加值，丰富旅游产品体系。依托特色采摘观光果园、农事体验乐园发展农业旅游。依托龙街和哈前等村庄，打造一批县城周边具有影响力的田园综合体，促进乡村振兴。

(四) 工业+旅游

进一步梳理全县工业旅游资源，以工业转型升级为核心目标，引导嵩明县工业企业服务于旅游产业发展，积极发展工业旅游，打造“体验式消费模式”，培育工业旅游示范单位。以汽车和食品饮料生产等企业为龙头，引导杨林经开区各企业建设观光通道、游客体验、娱乐休闲设施，加快开发特色工业旅游产品，努力发展特色工业旅游。

(五) 体育+旅游

全力推进嘉丽泽高原体育运动小镇建设，发展高原游泳、高原马术和高原湿地马拉松产业，丰富运动旅游产品，延伸高原体育运动产业链。加大体育旅

游招商引资力度，在长松园片区、西山片区、马鞍山片区，开展登山、山地自行车、F3 赛车、越野摩托车等赛事，打造山地运动旅游品牌，依托嵩明县汽车配套重点产业，打造汽车文化主题公园，推进森林体育娱乐等项目建设。

(六) 教育+旅游

高校旅游属于时尚特色旅游项目，是以高等学校为载体，以校园文化为灵魂，以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为目标的文化旅游。嵩明职教新城幽雅的自然环境，丰富的人文内涵，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先进的科研设备和完善的辅助设施成为职教新城的吸引点。职教新城客源市场潜力巨大，能够吸引中小學生及家长、在校大学生、落榜青年、进入岗位的高校毕业生和各类进修人员。立足于嵩明教育资源开发的良好条件，以职教新城高校旅游为示范，带动嵩明高校旅游发展。

(七) 会展商务+旅游

以花主题节庆活动（花博会为代表）为龙头，提高会展旅游品质、丰富会展旅游内涵，打造一批不同类型、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品牌展会，推动会展数量逐年上升、规模逐年扩大、收入逐年提高。加大嘉丽泽片区高端商务休闲旅游开发。加快推进高铁新城规划建设，拓展旅游市场。

(八) 智慧+旅游

完成景区智能化改造提升，提高旅游服务能力。实现免费 WIFI、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等功能全覆盖。

第七章 公共服务体系规划

第 19 条 构建原则

1. 以人为本，便民导向：推进旅游标准化、设施人性化；
2. 最少足量，经济导向：坚持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有效布局、以点带面，切忌全面铺开、避免重复建设、盲目超前；
3. 供给多元，公益导向：激发市场活力，鼓励市场、政府等供给主体的多元化；
4. 完善配套，主题导向：在满足基本功能、完善配套的前提下，突出地域文化特色，强调与自然环境和谐统一。

第 20 条 规划思路

聚焦全域模式下的市场需求，构建服务全域空间无死角、服务全体游客无死角、服务全程体验无死角的公共服务体系。

第 21 条 七大体系

(一) 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体系

构建全域旅游信息咨询中心体系：构建嵩明旅游信息咨询中心体系，全域旅游信息指挥调度中心，应用多元化信息传播渠道、依托公交宣传窗口，滚动播放嵩明旅游宣传片，强化网络平台建设优化用户使用界面，扩展嵩明旅游网站在线服务功能，完善旅游导引标识信息服务

(二) 旅游安全保障服务体系

设立专门的安全保护机构，协调公安局、派出所及安监局等部门，负责整个区域的旅游安全工作。加强对旅游景区（点）内的游乐设施、消防设施的安全性检查，设施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建立高峰期和特殊情况下的安全处置预案，建立旅游安全急救系统，建立旅游安全事故保障与救援绿色通道，开展旅游安全事故救援工作及善后工作等。

建立和完善安全说明及须知，与保险公司合作，强化游客与旅游经营者的保险意识，引导游客购买旅游安全保险

(三) 旅游交通便捷服务体系

进一步完善旅游专线、旅游巴士等旅游交通服务，打造公共自行车旅游交通服务，推动公共交通进一步向乡村延展，推动“城乡公交一体化”。并根据旅游景区建设情况对现有公共路线进行调整优化。加强公共交通与旅游景点的组合、不同交通方式的组合。

(四) 旅游便民惠民服务体系

加强重点旅游景区、商圈公共休憩设施建设，在设计上考虑孕妇、儿童、老人及残障人士使用的便利性。在各景区（点）、商圈、道路设立符合各自需求的旅游厕所，在数量和质量上保障需求。移动通信及 WiFi，移动通信全覆盖，并在商圈、重要景区（点）等人流密集处普及 WiFi 上网，增强公共场所无线 WiFi 的实际应用功能。

特殊人群服务、免费景区、游憩点的建设开放等。

（五）旅游行政服务体系

设立旅游综合执法大厅，强化旅游市场监管，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建立旅游服务质量监督员制度，定期开展旅游市场检查。

建立系统完善的旅游投诉处置体系、培育旅游公共管理、旅游信息服务、应急管理旅游公共服务专业人才，并形成制度化保障。

（六）旅游环境服务体系

推进河流环境综合整治，以沿线河道整治、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等为重点，结合县域景观改造，通过环境综合整治，拆除违章建筑、房屋维修加固和市政基础设施完善等多种方式，提升县域空间品质，创建宜居宜游的城市环境。

（七）“去景区化”体系

促进景区园区化，鼓励景区实施 24 小时免费开放从封闭式景区走向开放式园区，把 A 旅游景区的资源和空间作为一个大平台，强化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提供，吸引各类旅游相关企业入驻，变“独家经营”为“大家唱戏”，提升 A 级景区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

为自然守住安全边界和底线，秉承最小干预、适度干预原则，保持谦抑，尊重每一处自然和人文积淀，逐步实现处处是景、移步换景，实现城市公园和公园城市互相融合、不分彼此，实现景城一体、天人合一。在生态“有机”前提下，达致生活、生产的“有序”。真正让人民群众在绿水青山中共享自然之美、生命之美、生活之美。

第 22 条 八大工程

（一）全域旅游集散中心示范工程

构建嵩明县“1+4+N”全域旅游三级旅游集散服务体系，实现嵩明旅游集散咨询服务的网络化布局。依托嵩明县城建设 1 个嵩明县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昆明恒大国际健康城、杨林镇、牛栏江镇和乐活城设 4 个全域旅游集散次中心，具备游客集散、自驾与景区大巴换乘服务、旅游信息展示、咨询服务、旅游商品销售餐饮、购物、休闲等配套设施服务。

嵩明客运站承担嵩明旅游集散、换乘、中转的交通枢纽，并为市民、游客提供休闲活动的中心。依托农业园区、百花箐等景区（点）设置若干个旅游集散与咨询服务点。

（二）智慧旅游服务工程

增强软性服务设施建设，将服务变产品，打造“嵩明旅游休闲体验店”。创新运营模式，采用文旅局直属经营及由政府部分与旅行社联合经营两种模式。

开发体验式的服务，除咨询台、医务室、购物店等必要的功能区域建设，应丰富休闲区的开放式体验功能，强化嵩明旅游“舒适、生活、度假”的感受。

从根本上解决游客现实痛点，手机充电（提供多种型号充电端口）、网络 WiFi、短暂休息、问路、获取当地消费资讯等。

打造智慧化的旅游体验。

对接和配合“一步手机游云南”的工作部署，融入全省智慧旅游系统。

（三）旅游环境提升工程

1. 旅游厕所

按照“旅游厕所革命”的相关要求，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对嵩明县旅游厕所进行整治提升，达到“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的要求，让嵩明县旅游厕所改造提升成为全省乃至全国旅游厕所工作示范典型。

2. 环卫设施

全县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和专业作业、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设施建设要求根据人流特征合理布局，系统规划，设计具有嵩明特色的风格设施，切实改善环卫设施设备状况。

（四）旅游便民服务工程

推动公益性旅游区的免费开放与城市景观的旅游化，实现居游共享新体验。

（五）旅游解说工程

1. 动态解说系统

通过动态解说，增强景区与游客的互动交流，实现人文内涵全面渗透。

2. 静态解说系统

规范静态指示，突出旅游目的地品牌形象。

（六）旅游标准化示范工程

推进全域旅游示范乡镇、全域旅游示范景区、全域旅游示范村庄的创建标准化建设。推进诚信旅游标准化建设，对旅游服务从业者组织服务礼仪培训，旅游景区争创服务名牌，制定服务礼仪标准，并进去全民推广，举办“全民有

礼”活动，培育友善好客的旅游环境。鼓励旅游企业制订完善的旅游产品和服务质量的企业标准，编制质量手册，强化产品特色，完善服务流程，提供差异化、定制化和个性化服务。加强对旅游标准化实施的检查、监督，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反馈，定期复核，建立整改和退出机制，强化旅游标准的实施效果。

（七）自驾游服务设施工程

依托景区、道路建设三类型自驾服务驿站，作为游人停靠、车辆服务、观景体验的空间载体。三类自驾服务营地包括交通过境型、服务集散型、景区度假型。

政府出台相应标准，对营地选址、设施配置、建设规模等方面进行引导，根据嵩明景区分布概况、交通体系建设及其他服务设施体系，确保游客旅行“不赶路、不费时”，随心所欲游嵩明。

依托全县智慧旅游系统的建设，针对自驾游客推出GPS自动导览系统，嵩明的旅游区（点）、住宿、餐饮、自驾车营地、自驾车服务点的信息全部都被植入这个系统内，游客跟着这个GPS走，就能轻松自驾游嵩明。

（八）“风景道+绿道”示范工程

通过风景道与绿道的连接，实现“快慢结合、远近相融”，休闲绿道的通达性与“慢生活”的生态、休闲、康体、游憩功能相得益彰，打造嵩明旅游发展的交通载体。

以嵩明县域现有道路和新规划的道路组成的交通网络为基础，规划环城休闲绿道、乡村田园绿道和山林生态绿道，在沿线结合景区景点、乡镇村落设置

休憩服务驿站，构建覆盖全域的旅游景区景点慢行通道，是以徒步、自行车为主要交通工具的背包客、户外运动爱好者的游览线路。具体线路如下：

1. 环城休闲绿道

嵩明县城——蓝蜻蜓花卉庄园驿站——花仙子林下花海驿站——小街旅游小镇驿站——县游客集散次服务中心驿站——牛栏江旅游小镇驿站——昆明恒大国际健康城驿站——伊利乳业研学基地驿站——恒大文化旅游城驿站——华侨城·滇中乐活城驿站——法界寺森林公园驿站——黄龙山古柏驿站

2. 乡村田园绿道

（1）县游客集散次服务中心驿站——牛栏江国家湿地公园驿站——马鞍山苗族旅游村驿站

（2）牛栏江旅游小镇驿站——百花箐山谷景区驿站——奥特莱斯购物中心驿站——中华恐龙园驿站——兰茂纪念馆驿站——杨林旅游小镇驿站

（3）花仙子林下花海驿站——农业园区驿站——上游水库驿站——黄龙山古柏驿站

3. 山林生态绿道

黄龙山古柏驿站——千景树山谷驿站——梁王山户外公园驿站——大湾苗族村驿站——西南国际山地自行车运动公园驿站

4. “重走霞客路、健康伴我行”户外徒步绿道线路

（1）北线：黄龙山——法界寺——西山片区文旅康养项目——三尖山

（2）南线：昆明恒大国际健康城——伊利乳业研学基地——海鑫堂普洱茶博物馆——杨林古镇——兰茂纪念馆——杨林肥酒博物馆——贵有鲜鱼饭

店——民俗文化展厅——海潮寺

第八章 全域服务提升规划

第 23 条 旅游交通提升规划

（一）规划原则

1. 充分利用现有的交通设施为旅游服务，同时，根据旅游市场的需求，进一步完善旅游交通系统。
2. 充分考虑旅游者的需求，强调交通的快捷、舒适、交通线路的连贯性和交通方式的多样性原则。

（二）旅游交通规划

加快景区间公路网建设，特别是通向重点景区的公路以及景区之间的公路，积极建设旅游景区间连接道路。全力加快路网建设，启动官军路南段（军马场至长松园段）、国道 G248 嵩明县城至小街至阿里塘段、320 国道至高铁站连接线、国道 G248 嵩明县城至小街至阿里塘段、国道 G320 杨林过境段等项目，扎实做好农业园区至嵩明北、县城至高铁站等连接线工程前期工作，建立快捷的交通换乘系统，科学规划旅游交通线路和站点，最大限度减少游客乘车的麻烦。

进一步完善旅游专线、旅游巴士等旅游交通服务，打造公共自行车旅游交通服务，推动公共交通进一步向乡村延展，推动“城乡公交一体化”。

加强公共交通与旅游景点的组合、不同交通方式的组合，如推出旅游交通卡，让游客在一定时段内无限次乘坐公共交通设施畅游嵩明。

进一步强化各旅游板块内核心旅游项目重点旅游项目之间，以及重点项目和其他一般性旅游景点的公共交通联系或旅游专线设置。

加快高速、省道等旅游道路建设，优化各级道路的通行条件，依托重要旅游景点发展环线，形成“高速+省道+景区直达+旅游风景道”的“快旅慢游”交通体系。

第 24 条 旅游餐饮业提升规划

（一）实施要点

1. 挖掘本土特色餐饮资源，打响“嵩明美食”旅游品牌
2. 打造主题美食街区，分类分层次集聚嵩明美食
3. 美食节庆造势，评选美食餐厅

（二）餐饮设施类型

结合嵩明当地餐饮业特色和旅游餐饮业一般发展规律，规划全县旅游餐饮设施主要分如下几种类型安排建设：

1. 结合星级酒店配套设置；
2. 大型专业餐馆、酒楼；
3. 专业美食城；
4. 品牌美食连锁企业名店；
5. 小吃美食街；
6. 茶艺、酒吧、咖啡厅；
7. 大排挡，包括结合菜市场、海鲜市场等建设的酒楼、餐馆；

8. 家庭饭店、农家饭店；
9. 各种茶类、咖啡等饮品。

（三）旅游餐饮设施建设布局

首先在现有本土餐饮名店基础上提升形象和管理水平，打造本土美食餐饮名店，在城区兰茂广场、法界寺南部、银杏广场等地打造集中的餐饮美食街，大力提升特色餐饮接待水平。其次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城区星级酒店的餐饮配套服务设施和管理服务水平。提高城区现有大中型餐饮酒楼档次，并增加4~6家中高档综合型餐馆酒楼，主要为高级商务游、会议旅游和本地企业接待等提供服务。建设美食街，推出滇东美食、特别是寺庙特色美食小吃和土特产，设置回族美食街、兰茂文化街、浪漫酒吧街、茶艺茶道馆、咖啡屋等。

（四）旅游餐饮业经营管理

1. 加强饮食业的管理，规范经营行为，提高旅游餐饮服务水平、烹饪水平、旅游餐馆的卫生条件、服务质量等，建立旅游餐饮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实施标准化管理。建立餐饮联盟，加强对餐饮产品的文化包装、宣传，形成嵩明餐饮文化品牌。
2. 各星级宾馆将餐饮作为酒店服务的一项必要内容设置与完善，提供中西风味品种齐全的营养餐。
3. 提高城区大中型餐饮酒楼档次。
4. 对经营家庭旅馆和农家旅游的家庭进行培训，提高质量并创建嵩明农家菜的品牌，大力发展绿色保健养生食品系列，挖掘民族菜，开发新菜，引进

外地特色菜，增加花色品种，满足各层次国内外游客的消费需求。

5. 注重旅游餐饮与旅游购物的结合，相互促进发展提升。

第25条 旅游住宿业提升规划

（一）提升目标

住宿业发展规划的目标是为游客提供充足、安全、温馨、卫生、个性化、周到、生态的特色住宿服务。

（二）提升内容

1. 对现有的老旧住宿设施进行改造，注重住宿设施的特色性，提高档次和规模，增强管理，改善服务，使之尽快适应和满足旅游接待设施的需要；
2. 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采用合资、独资等形式，吸引外部资金新建一批具有市场潜力、上档次的宾馆饭店，从整体上提高改善嵩明的住宿档次和规模；
3. 加强对新建宾馆、饭店的调控力度，防止盲目上马新项目，对各大宾馆饭店规范管理，实行经营者考核制度，切实提高管理质量；
4. 合理布局宾馆饭店，按照适当集中，合理布局的原则进行建设，在各主要景区都要建设一定数量的住宿设施，满足不同爱好兴趣游客的游玩、住宿的需求；
5. 完善住宿业接待设施档次的梯度建设；
6. 改善住宿接待业，丰富类型；
7. 增加乡村特色客栈酒店数量；

8. 鼓励修建森林木屋酒店；
9. 适时修建若干节点型家庭民宿客栈。

第 26 条 旅游文化娱乐提升规划

以现有日常娱乐和民间文化娱乐的设施和活动为基础，挖掘整合各类文化娱乐资源，丰富旅游娱乐活动内容，建设具规模、上档次、高品位的娱乐活动设施，增强全市旅游吸引力，增强旅游娱乐收入。

1. 配合住宿餐饮设施建设，在各主要景区景点配套建设一批娱乐设施；在各级接待服务中心，按接待规划合理配置符合接待能力的娱乐设施；
2. 在各旅游区因地制宜，建设若干个具有地方特色，与旅游区性质和主体形象相适应的融艺术性、观赏性、参与性、娱乐性为一体的旅游娱乐项目，使游客真正能体会到“游中玩、玩中游”的乐趣；
3. 强化旅游娱乐设施建设，在嵩阳街道、杨桥街道、小街镇、杨林镇等建设一批公共娱乐设施，把这些娱乐设施建成供游客与当地居民沟通交往的场所，突破传统的娱乐方式，形成独具嵩明特色的娱乐活动；
4. 在规划中的上游水库等地建设生态运动休闲设施，争取成为省内外都有较大知名度的娱乐项目；
5. 利用民族文化可以具像的内容开发参与性娱乐活动，丰富景区娱乐活动项目；
6. 新建的星级宾馆饭店要严格按照星级饭店的娱乐设施建设要求进行建设，配备必须的保龄球、泳池、舞厅等娱乐设施；
7. 增加文化旅游博览馆；

8. 开发反映地方特色的大型演出。

第 27 条 旅游购物提升规划

（一）实施要点

购物产业提升关键在于增强旅游商品竞争力，促进特色旅游购物，稳步提高旅游购物收入比重。

1. 形成规范化的旅游购物市场
出台《嵩明县旅游商品经营户管理标准》，定期开展面向旅游纪念品商店的专项检查整治行动，规范旅游购物市场。
2. 推出个性化的文创旅游商品
以政府为主导建立嵩明特色旅游商品文创研发基地，大力扶持本土文创企业发展，定期举办特色旅游商品、文创商品大赛，推出一批“贴近市场、方便携带、物美价廉、嵩明特色”的旅游商品、纪念品。
3. 加大精准化的商品宣传力度
加大旅游商品的宣传促销力度，积极参与旅游商品展销会、供货会。定期更新《嵩明全域旅游指南》旅游购物板块内容，附赠旅游纪念品商铺消费优惠券，通过信息指引和优惠手段，有效刺激游客消费欲望。
4. 引导旅游商品电商化发展
大力发展“互联网+”电商模式，开发嵩明礼物网上旗舰店，引导线下优秀旅游商品店加盟。

（二）建设布局

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各旅游区为辅助建立旅游商品加工基地，在旅游区、节点建设旅游购物中心，并在系列工厂直销店销售旅游商品。在旅游商品中融入嵩明生态特色和文化内涵，使嵩明县旅游商品更具特色和吸引力。

1. 以嵩明县城城区作为嵩明旅游购物一级服务基地进行建设；
2. 分别在杨林镇、恒大国际健康城、恒大文化旅游城市等建设二级旅游购物服务中心；
3. 其他景区和乡村作为三级旅游购物服务点。

第九章 乡镇旅游发展引导

第 28 条 发展模式

以特色旅游小镇、乡村振兴为突破口，构建全域旅游的支点，推进旅游与乡村的深度合作。运用“旅游+”理念，将特色产业与旅游相结合，发挥产业价值，提升旅游魅力。

第 29 条 乡村旅游发展路径

以现有的马鞍山村、大湾村、山脚村、龙街村等乡村旅游项目为基础，提升建设一批“升级版”乡村振兴，培育一批精品农庄、农园、农家乐。实施乡村景观旅游化提升工程，大力整治村容镇貌，推进旅游村镇街道硬化、绿化和亮化工作；积极整治农村生态环境，提倡乡村绿色发展理念。推广太阳能、生物能、风能、地热能在农村的使用。完善乡村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支持各区加快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建设。拓展旅游功能，促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乡村振兴示范村、农业生态园区、大地景观等有机融合，发展乡村振兴+特色产业、乡村振兴+专业大户、乡村振兴+家庭农场、乡村振兴+专业合作（联）社等“乡村振兴+”新型业态，形成多业态融合发展的乡村旅游新格局。

第 30 条 乡镇旅游发展指引

（一）乡镇旅游发展指引

1. 杨林镇

【旅游定位】全域健康休闲旅游示范区

【发展指引】依托昆明恒大国际健康城，发展集旅居度假、运动赛事、商务会议等为一体的健康产业。依托恒大文化旅游城和中华恐龙园旅游综合发展嵩明文旅产业。将杨林发展成嵩明健康休闲旅游示范区。

2. 嵩阳街道

【旅游定位】文化旅游、农业观光旅游示范区

【发展指引】对法界寺森林公园进行整体规划，建设法界寺旅游一条街，包含吃、住、玩、娱等。提升改造黄龙山公园、诸葛武侯祠和艺术中心，围绕企业四大优势产业（花卉、红枫、生菜、番茄），发展农业观光旅游。

3. 杨桥街道

【旅游定位】西山乡村旅游和森林康养度假片区

【发展指引】围绕杨桥街道大湾苗族旅游特色村，发展休闲度假、民族风情园、农趣园、农业观光园，形成集享受天然氧吧、休闲娱乐、垂钓、体验民族文化为一体的民族团结示范旅游观光特色村，利用西山森林资源禀赋发展西山片区文旅康养项目和西南国际山地自行车运动公园。

4. 小街镇

【旅游定位】民族民俗文化旅游、花卉观光旅游示范区

【发展指引】提升小街镇龙狮知名度，传承汉族刺绣，大香制作、乌铜走银等传统工艺。农业园区发展设施农业、科技农业，提升发展现代农业的集聚和带动功能，延伸产业链条做大二产，推进花卉与休闲旅游、健康养生等深度融合，发展观光、体验等新产业新业态。

5. 牛栏江镇

【旅游定位】美丽乡村旅游片区

【发展指引】围绕“生态和美牛栏江”的形象定位，以健康养生、休闲运动、乡村观光为方向，推进海潮寺森林公园景区及水晶宫项目开发，持续推进荒田马鞍山马缨花节的举办，加强农业旅游基地培育，打造田园旅游综合体，培育提升水果采摘基地、雪莲果研学基地、田园农耕旅游体验点。加强百花箐山谷景区建设，为游客提供多种形式的乡村旅游体验，致力于打造滇中首个以田园迪士尼模式为核心的美丽乡村旅游区。

（二）特色村旅游发展指引

以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为契机，以农村自然生态环境、农业生产资源、传统民居建筑、苗族风情文化和历史人文古迹等为依托，以完善吃、住、行、游、乐、购、科、教、体等旅游服务设施重点，以建立相应的管理机构或鼓励村民自治为前提，扶持发展以自然村为主体的特色村寨旅游。重点打造四大特色村寨。

1. 马鞍山村

以村庄马缨花为引，吸引游客欣赏苗族原生态歌舞，住苗族村寨，吃本地特色美食，同时出售苗族文创产品。

2. 大湾村

大力发展特色种植、特色养殖，形成集享受天然氧吧、休闲娱乐、垂钓、体验民族文化为一体的民族团结示范旅游观光特色村。

3. 山脚村

全力推进法界寺森林公园建设，麦冲、雷打坑片区农业生态旅游发展，“嵩

明艺术中心分中心”和“嵩明往事”山庄等非遗文化传承展示基地项目建设。依托汉族刺绣、面塑等民族民间工艺品，打造特色旅游商品。

4. 龙街村

做好现代化奶牛饲养繁殖基地科普示范工作，助推村庄旅游。扩大4个种植基地规模，同时新增其它农业种植基地。将龙街村打造成奶牛科普教育，农业观光旅游示范村。

第十章 重点项目

第 31 条 龙头项目

（一）昆明恒大国际健康城

以昆明恒大国际健康城为核心，借助兰茂医药文化，结合恒大健康的医疗康养资源，完善景区基础服务设施，提升景区旅游吸引力，打造享誉全国、面向世界的万亩健康目的地，使其成为全龄化康养项目的标杆。

主要内容：

1. 景区智慧旅游系统全覆盖；
2. 嘉丽泽文保单位的保护、文化旅游产品的整合提升，加强功能置入，让整个景区更加有人气和灵气；
3. 完善景区旅游标识牌；
4. 增加景区参与互动型项目策划；
5. 将高原体育运动小镇打造成国际知名运动赛事基地，加强体育+旅游产品的开发；
6. 融入兰茂医药文化，打造兰茂中医馆、兰茂中医药种植园；
7. 逐步完善景区旅游配套设施；
8. 嘉丽泽旅游观光道路建设，建设环嘉丽泽自行车运动休闲带。

（二）恒大文化旅游城

建设童世界乐园，配套建设国际会议会展中心、演艺中心、欧式城堡酒店、婚礼庄园、博物馆群、超大型购物中心、商业街、各国风情美食街、酒吧街等服务设施，形成特色鲜明，设施完善的新兴旅游片区，打造成为全国一流特色小镇和国家 5A 级文化旅游示范区。

（三）中华恐龙园旅游综合体

中华恐龙园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10500 亩，选址位于杨林镇青年水库片区。以文化交流的新标杆、一带一路的新示范、地域文化旅游的新坐标为战略定位，拟通过开发建设云梦奇境（主题度假区）、云中山谷（国药养生区）、云汇森谷（生态活力区）、云栖部落（民族风韵区）、云际漫城（国际风情区）五大区域，整体打造创意旅游高地、国际交流中心、生态人文新城暨高标准、特色化、主题型的旅游休闲聚集区。

第 32 条 康养旅游重点项目

1. 健康旅游服务中心

结合嵩明兰茂医药文化资源，结合大健康类项目规划，在嵩阳街道建设健康旅游服务中心，引导游客健康游线路。

2. 兰茂中医药主题庄园—滇南百草园

围绕兰茂这一核心“IP”，以兰茂药物学著作《滇南本草》和医学著作《医门揽要》为基础，结合现状药灵山野生中草药资源及环境优势，以医食康疗为特色，以旅游为抓手，以健康养生为灵魂，打造西南最大的兰茂中医药主题庄

园——滇南百草园。规划建设中草药种植基地（结合林下种植中草药）、中医药会展中心、滇南本草博物馆、中医养生馆、药膳药疗养生区、药用植物科普观光园、中医药初加工坊、兰茂文化纪念小品等，并定期开展国际中医药高峰论坛、兰茂文化传承展示、兰茂美食之旅等活动，提高兰茂文化在国际的知名度，带动嵩明旅游快速发展。

3. 西山片区文旅康养项目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桥街道，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47300 亩，拟建设用地 5158 亩，现有建设用地面积约 473 亩，项目总投资约 100 亿元。依托弥良河水库、大冲河水库、杨梅山、法界寺森林公园等优质生态资源，打造以森林康养、生态田园、户外运动、滨水休闲、亲子研学等功能为一体的山水资源复合型旅游度假目的地。

4. 兰茂文化街区

依托特色显著且内涵丰富的兰茂医药、音韵、文学等文化资源，规划结合旧城改造，在嵩阳街道打造兰茂文化街区，包括兰茂美食街、兰茂医药街和兰茂文创街。结合兰茂医药文化，做强嵩明药膳美食及中医药养生；以兰茂音韵、文学文化结合嵩明非遗文化元素，做特嵩明面塑、木板画、民族娃娃等文创品，通过兰茂演艺剧的打造，延伸出动漫、音乐、影视作品等文创衍生品。同时在街区旁建设兰茂花灯剧院等文化设施，并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兰茂文化吸引力，构建特色鲜明的旅游街区。

5. 马鞍山苗族旅游村

完善村寨的道路交通、餐饮、住宿等设施，同时以马缨花节的举办为契机，

扩大宣传，提升马鞍山村的知名度，并依托舞蹈、苗药、苗族工艺产品等资源，丰富马鞍山村的旅游产品，突破马缨花节庆旅游的季节性限制，开展全季旅游。

6. 嵩阳综合旅游服务小镇

完善提升嵩阳街道的旅游服务设施，打造嵩明县旅游服务中心，同时利用兰茂是嵩明文化的精神地标，将兰茂精神融入嵩阳的基础建设开发中，建设兰茂书院、兰茂滇药博览园等项目，打造综合旅游服务小镇。

7. 杨林健康休闲旅游小镇

依托昆明恒大国际健康城，借助兰茂故里的品牌优势，发展集旅居度假、中医药养生、运动赛事、商务会议为一体的健康产业。依托恒大文化旅游城和中华恐龙园旅游综合体发展文旅休闲产业。整合杨林古镇文化资源，将杨林发展成为文旅融合的嵩明健康休闲旅游小镇。

8. 嵩明县游客集散次服务中心

根据嵩明县旅游发展和游客接待规模情况，以渝昆高铁、沪昆高铁嵩明站为契机，在牛栏江镇高铁片区选址建设一个县级综合游客次服务中心，将游客在此分流、换乘，结合游客服务中心打造一条商业街区，开发休闲旅游产品。

9. 华侨城·滇中乐活城

2210 亩华侨城康养文旅城，打造 428 亩自然生态人文公园+1080 亩国际康养社区+701 亩田园绿化花园。并将其建设成一个县级综合游客服务中心。打造运动康养板块：运动康复中心、运动集市、九年一贯制名校；文化艺术板块：艺术文化中心、文化艺术街区、半山艺术酒店、中英文双语学校；旅游娱乐板块：亲子欢乐三部曲、民俗文化大剧场；乡愁田园板块：自然田园共享农庄、

夜光麦田光影秀、原乡风光骑行道。

第 33 条 文化旅游重点项目

1. 黄龙山古柏公园

黄龙山古柏公园内的主要景点有学海水榭、魁星阁、红军长征纪念塔、黄龙山古柏等。黄龙山山顶上两株千年柏树相传为后晋年间所植，被誉为“千年老寿星”，为县城名胜之一。规划严格保护好古柏资源，古建筑维修保护，提升改造配套设施。

2. 海潮寺森林公园

严格保护好森林资源，古建筑维修保护，利用古驿道、溶洞、哑泉及寺庙等资源，通过祈福、祭祀多种形式吸引游客，提升改造为涵盖佛教、道教，自然、人文景观为一体的风景名胜旅游区，推进海潮寺森林公园景区及水晶宫项目开发，推进沿线配套旅游产品培育。

3. 伊利乳业研学基地

依托伊利乳业现有优势，规划进行扩建，联合现有农场，规划建设伊利主题餐厅、文化展览馆、文化广场、主题儿童乐园、博物馆、主题酒店、主题影院等，加大参观研学力度，提升改造参观走廊，增强其作为重点产业对嵩明旅游的带动作用。

4. 杨林肥酒博物馆

通过汇集杨林肥酒及世界知名白酒、啤酒、红酒品牌，进行酒文化展示，以杨林肥酒体验馆为重点，通过品质肥酒观赏、杨林肥酒历史、肥酒常规展卖、彩色酒 DIY 等体验环节的设置，达到宣传杨林肥酒深厚文化底蕴、增加游客深

度旅游的体验内容的目的。

5. 法界寺森林公园

新建黑龙潭至大雄宝殿人行步道 800 米，竹林七贤塑像（占地 2100 平方米）和文化长廊。对普沙河大石头水库大坝以南，兰茂路山脚社区段以北段约 3 公里河道及两岸进行美丽河道、美丽稻田、星球大棚“太空农场”2740 米*50 米建设，规划建设法界寺旅游一条街，建设法界寺旅游综合体。

第 34 条 农业旅游重点项目

1. 百花箐山谷景区

结合现代农业庄园要求，引导百花箐山谷完善旅游接待服务设施，拓展旅游功能，建设农事体验、田园风光、农产品采摘、中草药种植等不同类型的旅游及康养产品，打造四季有花，全时有玩的产品体系，按 A 级景区标准提升改造。

2. 农业园区

计划分三期建设，重点建设物流园区，包括其中的商业街、展示区以及配套的公服体系。建立多样化、现代化、复合性的产业集群及其衍生产业，包含花卉产业、生物医药产业、蔬菜产业和都市现代农业等；为每个产业集群提供相关配套和公共绿地；每个产业集群都具有便捷可达的公共交通，相互建立快速联通的地理系统；配合协助地方政府美丽乡村政策，将产业园与村庄一一对应，两者联合发展；将艺术和活动引入产业与村落，使联合发展的产业与村落集群各具特色。

第 35 条 主题公园和工业旅游项目

汽车文化主题公园：依托嵩明县汽车配套重点产业，建设汽车越野赛道、卡丁车赛场、小汽车修配市场、卡丁车体验场、汽车改装俱乐部、汽车主题餐厅、汽车文化餐厅、汽车影院、汽车足球场、汽车酒吧、汽车足球、汽车主题儿童乐园、汽车文化展览馆、汽车文化广场、车友俱乐部、汽车博物馆、汽车主题酒店、汽车改装俱乐部等项目。

第十一章 全域旅游营销规划

第 36 条 品牌营销总体思路

以新旅游、新营销重构体系，推出康养、文化、花卉、儿童游乐、运动、体育、乡村风情等重点产品，引爆家庭细分市场，深入挖掘内涵和外延，全面提升嵩明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制定并实施嵩明旅游形象宣传计划，积极开展城市形象推介，向外界宣传嵩明；积极开展旅游宣传教育，引导市民参与旅游休闲活动，形成全民支持嵩明旅游发展的良好氛围；加大与国内外大旅行社、主流媒体、知名网站等合作力度，借助国际会展、民间友好组织、国内赛事等平台，充分利用网络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多渠道推广嵩明城市形象，让“滇南本草·天养嵩明”的形象深入人心。

第 37 条 营销策略

（一）产品主体化包装

以“吃、住、行、游、购、娱”六元素构建嵩明原产地品牌，强化嵩明的旅游产品认知，并进行品牌化规范整合。同时以“商、养、学、闲、情、奇”新六要素延伸嵩明品牌。

（二）自媒体平台升级构建

以社会化营销为思路，升级构建一体两翼自媒体平台，助力品牌加速腾飞。一体为一个综合全面改版升级，“两翼”包括一个事实深度推送平台全新整合运营；一个及时发布互动平台全新包装运营。

（三）全媒体渠道互补

将资源、平台、信息进行整合，以新媒体营销和传统媒体营销两种形式，对游客市场进行行前、行中、行后全方位营销，实现从传统营销向新媒体营销、智慧营销的转变。

（四）节事活动创新升级

提升打造一批国际旅游节事品牌，创意策划一批特色旅游节事活动，如：马缨花节、高原体育赛事、花主题活动（花博会为代表）等。

第 38 条 创新全域营销体系

（一）营销机制

政府引导。由县文旅局带头，加强嵩明“滇南本草、天养嵩明”形象品牌的塑造和宣传，提高嵩明旅游形象和旅游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制定年度营销计划，明确年度营销宣传重点工作及目标，通过营销切实推动游客量及旅游收入的增长，促进旅游品牌形象的建立。

公私互补。通过公共和私人部门的合作——政府单位、旅游企业、志愿者、民间组织以及营销机构的团队协作，提升嵩明旅游业供给侧的质量和价 值，通过宣传营销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构建诚信体系、倡导文明旅游、加快标准建设。

（二）客源地定向营销

昆明本地：将嵩明打造成为昆明核心城重要的出游地，营销手段宜采用常规化、全程化的媒体渠道，重点突出嵩明康养、乡村休闲、花卉观光等休闲体验活动。

昆明都市圈城市群：重点在沿线高速路设置户外广告，重点宣传嵩明康养度假特色。

西南城市群：利用新媒体、网络、电视广播等多种媒体，加强旅行社渠道。重点突出嵩明乡村休闲、生态观光、康养等特色。

（三）目的地联合营销

建议由云南省文旅局牵头，成立旅游联合营销协会。同时邀请联合区内旅游管理部门负责市场营销的人员参加，协商制定年度营销计划。建立区域旅游营销系统，包括旅游目的地信息系统、旅游信息咨询系统等。方便境内外游客了解联合区内各城市的旅游信息。

（四）特色化节事营销

以嵩明兰茂文化节、花主题节庆活动（花博会为代表）、高原体育赛事、乡村文化旅游节打造全时节庆活动，变淡季为旺季吸引游客。

（五）全方位网络营销

充分发挥媒体“传播快、成本低、覆盖广、参与强”的优势，整合网络多渠道资源，创造嵩明旅游全方位的立体营销体系。针对目前全社会以微信为绝

对主力的即时通讯工具，在滇中地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微信媒体合作进行网络营销宣传。

（六）全社会共同营销

全县各级各部门工作服中要创新增加文化、民族的元素，特别是与旅游结合度较高的部门和行业；全体居民自觉自愿、各尽所能地利用一切资源为嵩明旅游营销；形成友善、热情、好客和谐的社会氛围；对忠诚度和重游率高的游客给予激励；旅游企业联合营销策略。

（七）名人文化营销

名人是民族文化的载体，亦是民族文化的活化石。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开发”开发方针，对全县名人如兰茂等名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做统筹规划。将名人文化旅游资源转化为旅游产品，开发建设名人纪念馆、博物馆、名人文化广场，旅游商品（图书、木雕、纪念币、明信片等），推出名人文化踪迹游线，启动“文化名人标示工程”。实现名人文化资源综合开发，打造名人文化旅游名片。

第十二章 资源与环境保护规划

旅游环境是以旅游者为中心的，涉及旅游目的地、旅游依托地，并由自然生态环境和人文社会环境构成的复合环境系统。旅游环境的好坏是影响旅游目的地吸引力大小的重要因素之一，也是区域旅游业能否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

第 39 条 山体环境保护规划

（一）主要目标

在规划区内提高森林覆盖率，保护生物的多样性，保证其种群和数量的稳定发展。未来旅游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公益林保护相关要求保护。

（二）主要措施

1. 加强对森林的科学管理: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严格控制对森林的采伐，开展全县的植树造林运动，加大森林植被的保护和恢复力度；制止毁林开荒、开矿，做好退耕还林、荒山造林、封山育林工作，提高森林覆盖率；
2. 转变传统燃料结构:倡导使用新能源积极采用先进的技术，转变传统的燃料结构，提倡用沼气、太阳能、风能、电等清洁能源；
3. 加强法制宣传和生态意识教育，让当地群众充分认识森林生态保护的重要性，树立牢固的环境保护意识；
4. 引导当地居民开展森林生态旅游；
5. 在旅游开发中注意保护生态环境；

6. 科学规划，合理开发:应科学规划，加强立法，严格依照规划合理进行开发，将负面影响减少至最低。邀请专家进行观测、研究、编制《山体环境保护规划》；

7. 成立资源与保护管理机构；
8. 严格确定山体保护与旅游利用范围，分级分区保护；
9. 山体旅游资源规划，加强土地资源的保护和培养。

第 40 条 水域景观环境保护规划

（一）主要目标

通过治理现有水体污染、人工造林等方式，减少水土流失，改善地下水状况，确保饮用水源保持在达到相应的国家一类水标准；确保旅游区河流、湖泊、水库等地表水体达到清洁级水平，确保水体的色度、PH 值、悬浮物、COD、BOD 浓度等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

（二）主要措施

1. 严格控制工业污染源，抓紧治理旧污染源；
2. 减少日常生活行为对水体质量的污染；
3. 减少农业生产对水体的负面影响；
4. 做好区内水体环境的其他保护工作；
5. 制定实施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规划；
6. 进行分区保护：划分为生态功能保护区、重点水资源保护区、旅游开发区等；

7. 大力推进河流流域生态建设：建设流域绿色走廊；加快流域内退耕还林、还竹、还草和天然林保护建设；

8. 水资源保护规划，强化环境监测。

第 41 条 城镇乡村环境保护规划

（一）制定专项规划

科学合理开发对环境保护、旅游开发等，都要依据城镇乡村实际情况，制定科学专业规划，适度、有序、分层次开发，重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监测。

（二）加强立法与监测

严格执法与监督完善城镇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保护执法力度。加强日常监测、管理与监督力度。

（三）加大政策扶持

投入资金对城乡环境进行保护，政府必须在政策上予以重视和扶持，资金投入也必须到位。

（四）加大环保宣传

提高环保意识尤其针对经济贫困、环境保护意识淡薄的地方，加强宣传教育。广泛宣讲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让广大群众了解环境保护知识，掌握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及法规。

第 42 条 旅游景区环境保护规划

目前，嵩明境内林相存在着树种单一、林相单调，缺乏季相变化，无法给

人以“步移景换”的感觉，未能满足人们对森林资源景观的观赏要求。

（一）改造目标

改变单一林相，增加森林景观多样性。从不同立地环境出发，并结合各工程区的主导景观需求去营造森林景观的多样性，使森林景观多样性明显丰富。森林景观的四季景象富于变换。采用色叶、观花、观果树种，营造森林四季景观。以现代创意农业产业理念与技术对主要道路沿线农田进行升级、改造，塑造山水田园意境，构筑唯美田园景致。

（二）空间布局

1. 主要道路沿线周边山体、农田改造区

结合土地流转、新农村建设等政策机遇，采取“国土整治”战略，以观赏性、科普性、休闲性、娱乐性为重点，结合沿线自然山水景观，打造山水田园意境。

2. 旅游公路沿途两侧第一层山脊坡面改造区

以“森林云南”建设为契机，保持现有的生态景观格局，并在现有山体植被的基础上，以适应性为原则，增加不同色叶、季相树种，丰富其景观效果。

3. 旅游区（景区）周边山体改造区

遵循“环境立县”战略思想，丰富植物种类，增加生态多样性，在原有生态基础上，让其更具有观赏效果。

4. 旅游村镇周边山体改造区

以山体现有生态环境为背景，在适宜地段增设相应服务设施，为游客提供

休闲场所；推行生态节能技术，改变村寨能源结构，维护区域生态平衡与稳定。

（三）保护对策

1. 法律手段

深入贯彻、严格执行涉及旅游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各种国家法律、法规。使之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针对嵩明县自身情况，制定地方保护管理条例或有关条例实施细则，对旅游资源和环境进行保护。村中可以建立保护旅游资源和环境的村规民约。

2. 技术手段

环境保护标准化、数据化。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控制资源环境质量时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控制和监督。对于景区景点要按照国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等标准来监控评价环境质量。

进一步加强对旅游资源与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

控制并治理旅游交通污染。

改善旅游区的燃料结构。提倡使用电力、天然气、煤气、太阳能、风能等，改进燃料设备，采用除尘工具。

建立嵩明县旅游信息系统，并和其它市、县旅游信息系统联网。

3. 管理手段

严格规划管理，建立绿色开发经营体系。

景区（点）内要合理规划、合理布局。垃圾处理场地、污水处理厂、公共厕所以及停车场应建在景区（点）、娱乐区、住宿设施和餐厅的全年主导风向

和旅游季节风向的下风向，且保持一定距离。

旅游部门与环保部门密切合作。建立完善的污染治理责任划分和赏罚制度。

4. 经济手段

按照国家和省、地方的规定对排污大户征收高额排污费用和对排污超标的企业采取严厉现金处罚等形式，通过经济杠杆作用来约束其排污量及污染处理质量。

5. 教育手段

加强对旅游者和群众环境保护意识的宣传教育，积极利用各种途径与方法，建立环境保护教育网络。以嵩明县城为一级中心，各乡镇为二级中心，村为基层站，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的环保教育制度。

第 43 条 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一）改造目标

通过治理现有粉尘、有毒气体等方式，减少大气污染，改善地下空气环境状况，确保规划区保持在达到相应的国家一类大气标准。

（二）主要措施

1. 控制 TSP：保持街道清洁，防止运输车辆物质掉落，控制建筑工地粉尘污染；工厂运用高效粉尘、烟尘的净化设备。

2. 控制汽车尾气：禁止排放超标的车辆进入旅游景区。市内公共交通全部采用环保车辆。

3. 控制餐饮废气：各旅游景区的餐饮企业尽量集中布局，并安装油烟净

化器和除尘设备。逐步调整能源结构，积极推广电热和液化石油气，旅游街道禁止使用煤灶。

4. 控制有毒气体：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改进原料、燃料和产品结构，尽可能采用低废无废技术，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少污染的原料组织生产；从过程控制和减少：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

5. 禁止露天大规模焚烧秸秆和垃圾；硬化旅游村屯道路：大力推广太阳能利用，提倡使用沼气、电能、燃气，减少薪柴燃烧的气体污染。

第 44 条 生态红线保护

（一）主要目标

未来项目落地布局中要严格避让生态红线。明确景区发展红线、保护区红线，并与县域经济发展生态红线及城市增长边界相衔接，明确山、水、林、城、园、景区、农业等发展的逻辑关系和交叉影响关系，确定县域经济发展的底线生态圈。制定生态保护红线配套政策。完成县级生态保护红线的勘界落地，制定相关工作方案、保护与实施规划，积极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项目的实施。制定负面清单、生态产业扶持政策等。

（二）主要措施

加强管护，让“绿色繁荣”的目标更加持续。严格工程建设占用征收林地的审批，禁止乱批滥占林地和毁林开垦行为，坚守林地红线。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制度，严格控制森林采伐量。加强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和古树名

木的保护力度，完善林业综合执法体系，加大林业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保护森林资源。

实施林业生态修复工程。全面加强公益林管护，科学开展公益林培育经营，保育结合，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和森林演替，调整林分结构，优化树种组成，大力培育天然复层异龄林。保护生物多样性。采取分级保护措施，严格加以保护。保护古树名木。完善普查建档，明确管护责任，落实管护措施，严格依法保护。落实国土绿化攻坚工程。明确造林绿化任务，实施封山育林和森林创建工程，落实森林质量提升工程。

第十三章 社会参与及实施保障

第 45 条 全社会参与

（一）政府参与

1. 要创新旅游领导机制

要把抓全域旅游作为“一把手”工程，加强领导力量，切实提高统筹调度资源的能力。要建立“全县一盘棋”的统筹推进机制，除县级层面以外，所有乡镇要成立旅游委员会，有条件的村也要成立旅游办公室，协调推进区域内旅游产业发展，逐渐形成三级联动的旅游产业管理体系。

2. 建设“多规合一”工作领导小组

建设“多规合一”工作领导小组，整合国土、规划、经发、环保、林业、交通、电力、通讯等部门空间规划信息数据库，建立“多规合一”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一个窗口受理、一表式审批”，促进规划体制创新，改革项目审批机制，提升城市管理效能。

(二) 各部门社会团体参与

1. 农林、科研、文化等事业单位

开展专项旅游，建立文化智库，加强宣传推广，为嵩明全域旅游发展培养输送专业人才，提高知名度。

2. 旅行社、酒店、出租车等企业

为游客提供良好的服务和体验，做好渠道营销，加强旅游业态的创新，由涉旅企业作为嵩明全域旅游发展的推行者，积极培养输送专业人才。

3. 协会、俱乐部、社会团体

由部分协会、俱乐部、社会团体等推动产业合作、行业联合，规定行业环境的规范、标准，提供产业服务与产业交流合作，积极承担节事活动的组织和协办。

4. 县域内社区、超市、医院等公共服务体系

调动社区居民的积极性，营造社区氛围及友好的服务氛围，为旅游发展提供良好的医疗救助保障。

(三) 个人参与

1. 旅游志愿者服务

加强志愿者专业技能培训，建立志愿者长效服务机制，规范招募程序，完善嵩明县旅游志愿者招募机制；建立培训机制；制定志愿者服务管理办法；建立起节假日和重大节事活动时的志愿者服务团队；建立旅游咨询中心嵩明县人民志愿咨询员团队；建立旅游公共服务的志愿参与机制；提高志愿者的社会地位和保障。

2. 全民文明旅游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明旅游的重要批示精神，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旅游工作的指导意见》（文明委〔2014〕9号）各项要求，加强文明旅游宣传教育，积极倡导文明旅游、健康旅游方式，树立嵩明全域旅游文明开放形象。

第46条 旅游市场治理

(一) 综合监管机制：“2+3+N 发展模式”

为保障嵩明县全域旅游稳步发展，成立“2+3+N”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

1. “2”——文化和旅游局和市场监管局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能
----	----	------

1	嵩明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拟定全县旅游产业发展战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域旅游的工作方针和实施计划，促进旅游与相关领域的融合发展，指导培育旅游新产品、新业态。负责全县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统筹推进旅游综合改革；指导协调假日旅游工作。强化全县旅游产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职责。推进旅游产业与其他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全县旅游公共服务建设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旅游人才规划，指导旅游人才开发和旅游岗位培训工作；协助省、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组织实施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将文物古迹的保护开发建设与旅游结合起来，发展各产业博物馆；挖掘嵩明县文化内涵，策划一批按商业演出模式运作的有特色旅游演出节目，传播历史、民俗文化。
2	嵩明县卫健局	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推进嵩明县兰茂中医药与康养结合工作，促进嵩明大健康产业发展，健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2. “3” — 旅游警察、旅游巡回法庭和旅游工商分局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能
1	县公安局	由县公安局与旅游部门协调，在景区内成立旅游警察，维护景区内治安，查处打击旅游方面的违法犯罪。
2	县人民法院	为景区提供更好的依法、快速、妥善审理纠纷，保障旅客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县人民法院依据景区情况创建旅游法庭、巡回法庭、车载法庭。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域旅游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保障旅游食品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促进嵩明县大健康产业的良性发展。

3. “N” — “N级联动”，融合领域与规划、国土、交通、金融等部门联动发展，形成全域旅游融合发展大格局

序号	部门	支持工作
1	县发改局	将旅游业作为嵩明县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发展，将本规划中的部分重点旅游项目纳入嵩明县重点项目；对旅游新业态项目立项予以支持，进行产旅融合，对旅游相关的产业立项项目建议与旅游融合发展。
2	县住建局	关注居民与游客，构建游客与居民共享的公共休闲空间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考虑旅游功能，进行城旅融合。
3	县自然资源局	城市空间提升规划，同时对旅游产业用地差别化利用管理，对农业现代化用地、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难利用地的利用优先考虑旅游产业用地，并分配适当的旅游建设用地指标，通过土地整理，为重大旅游项目预留建设用地指标。
4	县林业草原局	建议用旅游休闲的手段优化花卉产业结构的调整，发展休闲度假功能性花木、艺术花木（园艺编织花木）、立体花木等；协调花木园林企业之间的关系，将花木企业园林基地串联起来，构建休闲旅游公园。
5	县农业农村局	发展有机休闲农业、乡村度假旅游。
6	县水务局	将水系与地方文化特色结合起来，建设嵩明国家绿道、国家湿地公园等；促进水系旅游的开发建设以及综合整治与旅游休闲的结合。

(二) 推进嵩明县旅游执法试点工作

试点旅游纠纷处理简易程序，建设快速审判机制，设立旅游巡回法庭，使用简易程序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及时高效解决旅游过程中发生的旅游服务合同、

人身财产损害等纠纷案件，有效开展法律服务，切实保障游客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推进落实嵩明县导游信用评级制度

依托导游服务平台，建立导游日常工作档案，统计导游执业信息、游客评价及奖惩投诉信息、导游接团记录、带团实时位置等，实现对导游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用人单位—游客—现场监督员”三方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四）产业协会

在嵩明县全域旅游局与各行业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发展行业协会，对同行业进行组织、管理，为同行业提供有针对性的市场信息；举办培训；监督管理，制定行业质量规范和服务标准；减少单个企业的运作成本，维护企业共同权益。通过协会平台激活旅游市场。

（五）诚信体系建设

1. 健全规章制度

建立起《嵩明县旅游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制度》及其相关配套制度，以及《嵩明县旅游行业信用管理制度》等，在行使部门职责过程中记录市场主体相关信用信息，用制度约束市场主体行为，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旅游市场信用环境。

2. 开展宣传教育

制定旅游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方案，通过设置宣传标语以及宣传栏、微信等方式加大对诚信工作的宣传通过各类媒体加大对诚信的宣传。召开旅游

企业调度会议，利用旅游节庆宣传、举办旅游培训班等方式，旨在培养一支综合素质高、坚持诚信服务为原则、业务技能精、服务意识强的旅游从业人员队伍，树立良好的旅游服务形象。

3. 加大市场监管

组织对 A 级景区、星级酒店、旅行社等旅游企业的诚信经营情况进行巡查，提醒告诫经营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制定了《嵩明县旅游业失信行为惩戒办法》，对执行诚信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约束违法失信行为，倒逼旅游企业依法经营、诚信经营。

4. 推进联合惩戒

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要求，及时将市信用部门联合惩戒信息推送至辖区内四星级（含）以上饭店、具备出境游业务经营资质的旅行社（含分社和为具备出境游业务经营资质旅行社招徕业务的服务网点）及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等旅游企业，限制其旅游度假、入住星级酒店等高消费行为。

第 47 条 保障措施

（一）政策制度保障

1. 协调机制

成立全域旅游工作小组，加强嵩明县党委政府对全域旅游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县旅游产业领导小组把握发展方向、动员和协调各方力量的功能，构建以县政府为责任主体的全域旅游领导推进机制，嵩明县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亲

自推动全域旅游创建工作。

2. 统计机制

量化考核，完善引导激励机制。

(1) 完善一日游统计体系，定期上报至嵩明县文旅局。

(2) 创新综合监管机制，培育品牌。

3. 营销机制

政府引导，由县文旅局带头，加强嵩明“滇南本草、天养嵩明”品牌形象的塑造和宣传，制定年度营销计划，明确年度营销宣传重点工作及目标。

公私互补。通过公共和私人部门的合作——政府单位、旅游企业、志愿者、民间组织以及营销机构的团队协作，通过宣传营销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构建诚信体系、倡导文明旅游、加快标准建设。

4. 涉旅企业管理

建立涉旅企业大数据库，积极要求协调各涉旅企业参与推进本规划，促进工作协调一体化。

5. 会议机制

实施重大项目会议制，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全域旅游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保障旅游项目稳步推进。

6. 服务机制

积极响应“一部手机游云南”对旅游行业的服务规范标准要求，充分发挥社会的监督作用，确保旅游投诉渠道畅通。

7. 产业协会

在嵩明县全域旅游局与各行业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发展行业协会，通过协会平台激活旅游市场。

8. 志愿者制度

建立志愿者长效服务机制，规范招募程序，完善嵩明县旅游志愿者招募机制；推进全民参与，提升民众参与热情，积极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

(二) 组织保障

1. 提高旅游认识能力

加强旅游认识能力内涵的宣传，举办旅游认识能力专题培训班，邀请专家为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县政府各部门领导、乡镇领导、全县相关企业负责人以及乡村旅游带头人等开办专题讲座，以提高旅游认识能力。与省内外旅游高校合作开展旅游认识能力培养的讲座，提高相关企业人员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旅游认识能力。

2. 政府主导、部门联动

构建推动全域旅游的领导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旅游业重大政策、发展规划、体制改革、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推进旅游综合执法改革、旅游统计系统改革、旅游行业管理体制改革、全域旅游创建专项支持、政策改革创新。联合公安局、法院、检察院，通过旅游警察试点、旅游巡回法庭设立、旅游综合调节机制完善，实现旅游综合执法改革。联合文旅局、统计部门，成立旅游大数据中心，构建数据统计体系，以大数据实现智慧化统计，开展旅游统计系统改革。以文旅局、发改局牵头，结合导游市场化试点，旅游改革先行区创建，景区门票优惠改革等措

施，实施旅游行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文旅局、发改局、金融办、招商局、住建局、国土局、规划局、交通局、公安局共同参与，创新旅游用地政策、旅游投资金融模式、招商引资政策，出台支撑配合全域旅游发展的专项意见。

3. 设立工作机构

各乡镇（街道办）要建立全域旅游领导小组和乡村全域旅游发展办公室，确定分管领导，落实专职人员，制定乡村旅游发展规划。推动全县上下同步创建全域旅游发展，形成一种工作合力。

（三）人才保障

1. 建立旅游智库

建立旅游智库，聘请旅游专家、旅游企业家为发展顾问，建立与云南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旅游职业学院等省内知名院校以及涉旅科研机构、知名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旅游产业创新双向交流研究平台。

2.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引进高层次人才，选聘专业旅游管理人员充实到县旅游管理部门、旅游企业。坚持把旅游人才队伍建设纳入重点人才培养计划，围绕旅游营销策划、旅游信息化等重点领域，加大旅游人才引进力度，为旅游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对其中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条件的，按规定享受有关待遇。

3. 建立人才长效机制

与各大高校建立联动机制，广纳人才，通过对口专业吸纳旅游专业人才并定岗定责，促进人才发展，建立人才长效机制。

4. 旅游人才培训

构建网状培训体系，实施分级分类培养人才的策略和整体提升计划。政府主要侧重导游员考试、旅行社经理、旅游饭店高级经理人、乡村旅游实用人才等实用的短期培训。企业内部主要是在岗培训，加快培养适应市场需求的各类旅游人才。对旅游从业者开展外语翻译、多语导游培训、交通工具运营、智慧旅游应用、旅游项目运营等方面的培训，对本地居民开展普通话培训、节事活动培训、农耕教育、人文历史教育、文化演艺培训、民宿运营培训、传统手工艺传承等方面的培训，培养居民技能，提升当地居民旅游接待素质，推动居民参与旅游经营活动，同时推动传统文化可持续发展。

5. 实施“一十双百”人才政策

一十：培养嵩明旅游行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10名旅游创新领军人才，并给予重奖，引领嵩明旅游发展的新时代。

双百：百名“嵩明师傅”——培养、奖励一批旅游工匠，包括餐饮、园艺、工艺、农作、文创、表演、管理、服务专业技能人才共100名“嵩明师傅”。充分发挥这些有代表性的“嵩明师傅”在培育特色文化品牌过程中的作用，打造兼具内涵与潜力的文化旅游品牌。

6. 人才激励

加大财政资金对旅游人才队伍建设的扶持力度。建立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奖励为主体的旅游人才奖励体系。建立健全旅游人才社会保障体系，优先将高端旅游人才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支持科研人员开展旅游研究，每年设立若干项重点科研课题，对有价值的科研成果予以奖励。重视对旅游人才的激励，树立一批旅游领域不同行业人才优秀典型。

7. 人才管理

建设县级旅游人才数据库。加强旅游行业协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其联系政府、服务会员、促进行业自律等作用。根据相关要求，完善旅游人才职业技能评价评定机制，探索建立市县旅游人才资格评审办法，制定旅游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能力素质标准，加强对旅游人才的职业技能鉴定，逐步建立科学、规范的职称评定体系。

（四）用地保障

创新用地供给机制。加强旅游用地供应管理，优先保障旅游项目用地，确保全域旅游项目顺利建设。

1. 明确用地类型和范围

探索构建一个涵盖旅游景观生态用地、旅游产业发展用地、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三大类的旅游用地分类体系。落实对旅游项目建设用地、旅游扶贫用地、废弃用地、滩涂荒地、乡村旅游相关用地、文物设施利用、旅游新业态用地等的统筹利用。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等土地建设的旅游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2. 保障用地供给

嵩明近年来土地指标紧缺、造成部分项目落地困难，进展缓慢，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在保证自有土地指标充分合理利用的基础上，积极向省市两级争取统筹指标，支撑包括全域旅游及城市建设在内的项目推进实施。

3. 严格监管旅游用地供应和利用

将全域旅游发展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社会经济规划、进行用地统一规划，按照旅游项目建设时序及时保障用地。严格保护耕地资源、生态用地资源，防止一切违法违规土地利用行为，提高旅游用地的合法性；做好供应监管，规范旅游发展中的土地供应行为。做好利用监管，严格旅游发展中农用地、未利用地用途管制，严惩违法违规变更土地用途行为；实施价格监管，防止协议供地方式中低于国家规定所确定最低价出让土地；落实具体责任单位，保障在土地使用上不变样、不走样、不浪费、可持续。

4. 引导旅游用地规范发展

对符合相关规划的旅游项目，按照项目建设时序，及时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由各乡镇内部平衡使用，依法办理土地转用、征收或收回手续，积极组织实施土地供应。

5. 探索旅游用地政策改革创新

对新产业、新业态用地可以采取“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开展全域旅游“点状供地”模式试点建设，在符合“多规合一”前提下，对局部工程建设确需纳入建设用地使用的，主体项目周边用地保持原貌，采用分散划块、点状分布的形式供地，按照实际用地需求进行供地审批。

6. 加强旅游规划与县域“多规合一”体系衔接

加强旅游“十四五”规划及各旅游专项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规划在重点项目布局、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等方面的衔接。进一步明确景区发展红线、保护区红线，并与县域经济发展生态红线及城市增长边界相衔

接，明确山、水、林、城、园、景区、农业等发展的逻辑关系和交叉影响关系，确定县域经济发展的底线生态圈。

（五）资金保障

1. 创新投融资方式

重点旅游项目优先纳入全县“十四五”项目库和年度重点项目计划，建立县级领导和部门包抓包推责任制，推动项目落地见效。

将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加大地方性政府投入、大力推进市场化运作结合起来，创新融资方式。选择条件较成熟的部分旅游景区，采取经营权转让、特许经营、合资合作、租赁等方式进行市场融资，探索以旅游项目收益权或收费权作为质押向银行贷款的路子；通过建立旅游产业基金、股权置换等方式进行市场融资。

2. 政府支持，引导投融资

建立旅游公共项目贷款政府贴息优惠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旅游项目融资支持，鼓励民间资本与政府合作，参与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设立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并根据财力逐年增加，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旅游项目给予税收减免和贷款贴息。

鼓励并推动大型旅游集团采用投资控股的方式，与嵩明县银行合作，成立旅游专业银行。加大旅游金融产品研发力度，满足不同客户的金融需求。

鼓励县市积极争取与国家旅游局签订的战略合作银行设立旅游支行。培育符合政策扶持的项目，多渠道争取上级专项扶持资金，支持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示范性优质旅游项目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3. 投融资能力建设

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广开旅游业投融资渠道；不断改善招商引资的软环境，培育多元化的投资主体。做好担保产品的研发和服务工作，切合经营主体融资需求和经营特点。

4.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加大对旅游业发展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设立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财政局、发改委、税务局等负责统筹安排财政涉农涉旅资金，加大对农旅产业融合投入，完善相关奖励、补贴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捐赠或共建相关文化项目。

5. 创新投融资平台

创新旅游产业投融资平台，加强各类产业基金发放向发展潜力大，综合带动加强旅游产业投入。严格管理财政托管资金，保证担保平台稳健可持续运作。出台相应金融支持政策，适当补贴担保费和贷款基准利率。组建旅游投资招商团队，定期在旅游发达城市举办旅游投资推介会，参与国际及区域旅游投资会，融入云南省投融资平台，通过政策优惠和市场让利，吸引大型旅游企业在嵩明设立分支机构或销售中心，重点引进一批规模大、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知名旅游企业和管理服务品牌。

6. 拓宽投融资渠道

引导金融机构围绕全域旅游设计相应金融产品和服务，提供旅游建设融资、配套设施融资、供应链融资、支付结算等服务。支持以旅游景区特许权、营运权质押担保。鼓励农民以土地、林木、农业景观、旅游景观、固定资产等入股

投资建设全域旅游。鼓励各类投资主体采取旅游商品众筹、民宿建设众筹、农产品预售等创新融资模式。鼓励保险资金以股权、债权、资产证券等方式参与全域旅游开发建设。

7. 招商引资

加大旅游招商引资力度。鼓励非企业性的国有旅游景点通过拍卖、竞标等方式出让开发权和经营权，变换经营主体，盘活旅游资源。通过改组、改制、控股、联合重组等形式，组建专业化的旅游集团，不断壮大民营旅游企业规模。把招商引资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作为旅游经济的第一推动力来抓。以龙头企业为主体，搭建融资平台。

8. 推动金融机构与旅游企业对接与合作

由嵩明县人民政府或问旅局牵头打造战略合作平台，为旅游企业和金融行业之间搭建桥梁，实现旅游项目与银行、企业对接，实现金融业助推旅游业大发展。金融机构要大力扶持符合服务产业导向的新建、扩建、改建旅游项目，优先安排贷款资金。积极探索发行旅游产业债券，整合现有彩票资源，为旅游产业发展建立新的融资渠道。

（六）强化治理能力保障

1. 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制定针对旅游经营机构的管理办法，明确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当地居民应的责任和权利。对于暂时没有行业标准的服务领域，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旅游经营者提供的产品、服务和设施，有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2. 优化旅游环境

以相关规范条例为指导，积极响应“一部手机游云南”对旅游行业的服务规范标准要求，严厉打击“不合理低价游”、强迫消费和欺客宰客等各类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常态化检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做到“日常有巡查，随机有抽查”，不断强化旅游市场秩序的事中、事后监管，整治摊外摊、店外店，整治提篮小卖、尾随兜售，净化旅游市场。文旅、公安、市监、交通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动，加强对“拉客”和“黑车”的惩处力度，严厉打击、有效打击、精准打击，切实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和游客合法权益。

（七）交通保障

1. 加强旅游综合交通体系建设

加快景区间公路网建设，特别是通向重点景区的公路以及景区之间的公路，积极建设旅游景区间连接道路。建立快捷的交通换乘系统，科学规划旅游交通线路和站点，最大限度减少游客乘车的麻烦。

2. 实行公交化运行

推行低碳绿色交通，兴建景观道路和旅游专路，保障景区间旅游顺畅。

3. 旅游道路指引

大力推进旅游道路交通指引标识系统化、规范化，建设便捷、实用的旅游道路引导系统，为游客提供更优质的交通指引服务。

4. 构建旅游空间网

着力推进旅游集散体系建设，构建旅游集散地、旅游目的地、景区三级旅游空间网络，完善旅游中心城市、旅游城镇和景区三级旅游集散系统。

5. 升级改造公路

对部分旅游公路进行升级改造，提升道路等级，改善路面质量。

6. 加强旅游城市的横向联系

加强区域各旅游城市间的旅游游客服务中心的横向联系，开通城际、省际旅游直通车，推动区域旅游游客服务中心之间联网售票、异地订票。

7. 发展城市旅游公交

有效整合旅游发展与公共交通，使城市公交服务网络逐步延伸到周边主要景区和乡村旅游。

（八）安全体系保障

1. 旅游安全管理条例和制度

加强旅游景区预警系统、服务场所防范系统、自驾车救援系统、旅游紧急救援队等旅游公共安全保障项目建设，完善高风险旅游项目救助设施，加强设施配备与维护监督检查。加强旅游安全应急处理能力，加强旅游安全宣传培训，加强旅游旺季的安全检查，对于易发生问题的环节强化监督整治，规范景区车辆管理。

2. 旅游风险预警管理

旅游企业相关部门有针对性的对旅游地客源容量、客房预订状况、旅游物价水平、社会治安情况等各种旅游信息进行发布，警示旅游者和旅游企业，提高他们的安全防控意识与能力，维护旅游业安全运营。

3. 旅游安全救援系统

依托现有公共安全系统，以旅游景区、旅游交通沿线、旅游服务基地为重点区域，加强旅游景区预警系统、服务场所防范系统、自驾车救援系统、旅游紧急救援队等公共安全项目建设。从多方面降低旅游行业的安全风险，促进旅游行业的发展，维护社会的安定。

4. 加强旅游保险系统

在消费者旅游的同时，要完善旅游方面的保险问题。要做好旅游保险方面的保护，让消费者提升自身的保护意识以及维护应有的权利。

第十四章 附则

第 48 条 成果构成

本规划主要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规划说明书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效力。

第 49 条 权属与修改

本规划由嵩明县人民政府负责实施，解释权归嵩明县文化和旅游局。规划内容需要进行较大调整时，应按照《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 50 条 生效时间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